

RP1626 v5
REV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龙河城区堤防
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

承 诺 函

世界银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龙河城区堤防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因此，为了保障移民的基本权益，使移民搬迁后的生产生活水平得以恢复或有所提高，根据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OP4.12）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实施的依据。

重庆市石柱县人民政府对所编制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核，同意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确保移民安置费用足额及时到位，并对受影响人进行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特责成石柱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石柱县人民政府

（盖公章）

县长（或分管副县长）：_____（签字）

_____（日期）

前 言

一、 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1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4.12《非自愿移民》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二、 相关术语的定义

移 民

2 从补偿资格标准来看，“移民”（Displaced Persons, DPs）划分为以下三种：

(a) 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b) 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以及

(c) 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3 情况属于第 2（a）和 2（b）段的人，获得丧失土地的补偿和其他帮助。情况属于第 2（c）段的人，可获取移民安置援助以代替对他们所占据土地的补偿，以及为实现这项政策中制订的目标而提供的其他必要帮助，前提是他们对项目区域土地的占据早于借款方规定的而世行也接受的一个截止日期¹。在截止日期之后侵占该区域的人无权获取赔偿或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

¹通常情况下，截止日期即是普查开始的日期。截止日期也可以是普查开始前项目地区划定的时间，前提是有关项目地区的情况在普查前已广为传播，并且能在项目地区划分以后继续系统地宣传，以防止外人涌入。

助。第 2 (a)、2 (b) 和 2 (c) 段中涉及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补偿。

补偿与安置措施

4 为解决或消除强制性征用土地导致 (i) 搬迁或丧失住所；(ii) 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 (iii) 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人是否必须迁至它处）的影响问题，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涵盖以下内容：

(a) 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按全部重置成本²，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b)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c)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除了第 4 (a) (iii) 段中提到的补偿措施，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² “重置成本”是财产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重置所损失的财产和支付交易费用所需的金额。在使用该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和财产的折旧。

5 截至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进展.....	1
1.3	项目规模.....	2
1.4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3
2	项目影响.....	4
2.1	项目影响概况.....	4
2.2	项目影响.....	4
3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11
3.1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11
3.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14
3.3	受影响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6
3.4	受影响店铺基本情况.....	17
3.5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情况.....	17
3.6	受洪水影响情况.....	18
4	法律与政策框架.....	20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20
4.2	国家法律法规.....	21
4.3	重庆市级法规.....	29
4.4	石柱县实施办法.....	30
4.5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33
4.6	本项目执行的补偿原则.....	33
5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35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35
5.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36
5.3	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36
5.4	受影响企业的补偿标准.....	38
5.5	受影响店铺的补偿标准.....	38
5.6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的补偿标准.....	39
5.7	影响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39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40
6.1	永久征地的影响及安置方案.....	40
6.2	临时占地的影响和恢复.....	44
6.3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44
6.4	受影响企业安置方案.....	46

6.5	受影响店铺的恢复方案.....	46
6.6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安置方案.....	47
6.7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恢复.....	47
7	公众参与和协商.....	48
8	申诉处理程序.....	55
9	移民实施机构和实施进度.....	57
10	费用及预算.....	64
11	监测评估.....	68
12	权利表.....	72
	附件：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74

图表目录

表 1-1 项目内容与规模	2
表 2-1 永久征用地情况表	5
表 2-2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影响表	6
表 2-3 受影响农村居民房屋	6
表 2-4 受影响企业单位情况	7
表 2-5 受影响店铺基本情况.....	8
表 2-6 受影响个体户	8
表 2-7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9
表 2-8 影响地面附着物情况表	9
表 3-1 2012 年重庆市和石柱县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12
表 3-2 2011 年项目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12
表 3-3 2011 年项目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13
表 3-4 受影响村的经济活动情况表	13
表 3-5 项目抽样调查比例	14
表 3-6 受影响人口调查资料	14
表 3-7 农村居民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16
表 3-8 受影响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17
表 3-9 受影响店铺基本情况表	17
表 3-10 受影响养殖户基本情况表	18
表 4-1 项目相关法规与政策汇总	20
表 4-2 青苗补偿标准	32
表 4-3 集体土地拆迁安置房屋结构补差标准	32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35
表 5-2 永久征地补偿倍数表	35
表 5-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36
表 5-4 征地拆迁安置房屋结构补差标准	37
表 5-5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38
表 5-6 受影响店铺补偿标准	38
表 5-7 项目影响附属物补偿标准	39
表 6-1 征收耕地后土地收入损失	40
表 6-2 农转非安置人员	41
表 6-3 农转非人员各年龄段缴纳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情况	41
表 6-4 当地政府提供的培训	42
表 6-5 当地政府提供的就业服务	43
表 6-6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45
表 6-7 同一地区商品房售价	46
表 7-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	50
表 7-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51
表 7-3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52
表 7-4 项目区少数民族人口情况	53
表 8-1 各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56
表 9-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60
表 9-2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	60

表 9-3 移民实施时间表	63
表 10-1 资金预算表	64
表 12-1 权利矩阵	72
图 1-1 项目位置示意图	3
图 2-1 拟拆迁房屋照片	7
图 2-2 受影响店铺	8
图 9-1 移民组织机构管理图.....	58
图 10-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66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背景

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位于重庆市东南部，三峡库区生态经济圈的腹心，是集“老、少、穷、山、库”五位于一体的少数民族自治县。2009 年沪（上海）渝（重庆）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后，石柱离重庆主城 225 公里，车行 2 小时到重庆、4 小时到成都、16 小时可到上海。石柱县十二五规划将石柱定位为“渝东枢纽门户和绿色生态经济强县”。未来三至四年石柱“四高（沪渝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丰石高速公路、梁黔高速公路）一铁（沪蓉高速铁路）一港（长江黄金水道西沱深水良港）”大交通体系将逐步形成，石柱必将成为渝东交通枢纽。

2 石柱县城作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的县域中心，是以农村产品加工为先导的生态型山水林小城市。它地处南宾镇，集全县行政管理、科、教、文、卫及商贸、金融机构及设施为一体，现有人口 10 万人。为完成《石柱县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龙河水质 II 类的要求，保护三峡库区水质安全，同时为城市居民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水体景观，石柱县政府向世界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县城龙河流域水环境及防洪堤岸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旨在对石柱县城区龙河流域河段进行综合整治，提高城区防洪能力，改善城市水景观、人居环境，以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3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龙河城区堤防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下简称石柱子项目）总投资 35505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申请世界银行贷款 1464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比重约为 41.23%。

1.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进展

4 该子项目业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石柱县子项目业主）委托设计单位分别对相应项目进行了项目预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2013 年 5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环境评价报告、环境管理计划等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石柱县发改委和项目业主的精心策划和各设计机构的共同努力，项目准备进展顺利。

5 受石柱子项目业主委托，重庆思瑞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移民咨询机构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工作

小组自 2013 年 5 月下旬开始在项目影响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星期的社会经济情况调查，与受影响人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咨询与政策协商，并于 10-11 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于 2014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6 根据世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 (OP4.12)，本项目界定移民身份和确定移民影响实物量影响的截止日期要在国土全面进行实物影响丈量时确定。根据目前的规划，预计 2014 年 4-5 月开始进行实物丈量，截止日期将为实物丈量开始之日。在这一日期后涌入项目用地范围的人口将不具备移民身份，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因上述行为带来的实物量影响变化将不予认可。

1.3 项目规模

7 本工程位于石柱县城东龙河流域沿线，工程包括防洪堤防工程、管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以及堤顶市政道路工程等共八个部分。

表 1-1 项目内容与规模

内容	规模
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分为上、下游两段整治，整治河道总长 4171.37m，新建堤防长 4836.76m，植草护坡 1596.81m，下河梯步 24 座
拦水坝改造工程	结合工程布置情况，改造 5 级、4 级、1 级、8 级坝，其中 4 级坝上移至石柱大桥以上 140m；保留县城电站拦河坝；拆除 2 级、3 级、6 级、7 级坝，推荐底轴驱动刚性板闸方案
河道疏浚工程	龙河上、下游以及牛石嵌溪河道清淤，共 3394.64m
排水工程	上游段新建 5 处水箱涵、下游段新建 2 处
引水工程	从龙河 5 级坝以上 60m 处引水至牛石砍桥，长 190.26m
管网工程	市政管网工程包括与道路工程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线工程。新建污水管线 11.7km，雨水管线工程长 4.4km
绿化景观工程	绞蛇溪段、龙河上游段（从龙河大桥至绞蛇溪汇合口段）及龙河下游段（从旗山大桥至中坝大桥段）堤防两岸绿化景观工程，绿化景观面积 5.74 万 m ²
堤顶市政道路工程	龙河大桥至绞石溪汇合口左岸，宽 15.5m(含 8m 宽人行道)，全长 1903.90m

8 石柱县现污水处理厂每日处理污水能力可以满足项目对于污水处理的需求，因此目前无需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淤泥运到垃圾场填埋。这些均不涉及征地拆迁。

9 根据施工总体进度安排，本阶段将施工时段划分为四个阶段。筹建期时间为 4 个月，即第一年 1 月~4 月，本阶段时间按规定不计入总工期；工程准备期 1 个月，即第一年 5 月；主体工程工期 26 个月，即第一年 6 月至第三年 7 月底；

完建期为 1 个月，即第三年 8 月。工程总工期为 28 个月，即第一年 1 月至第三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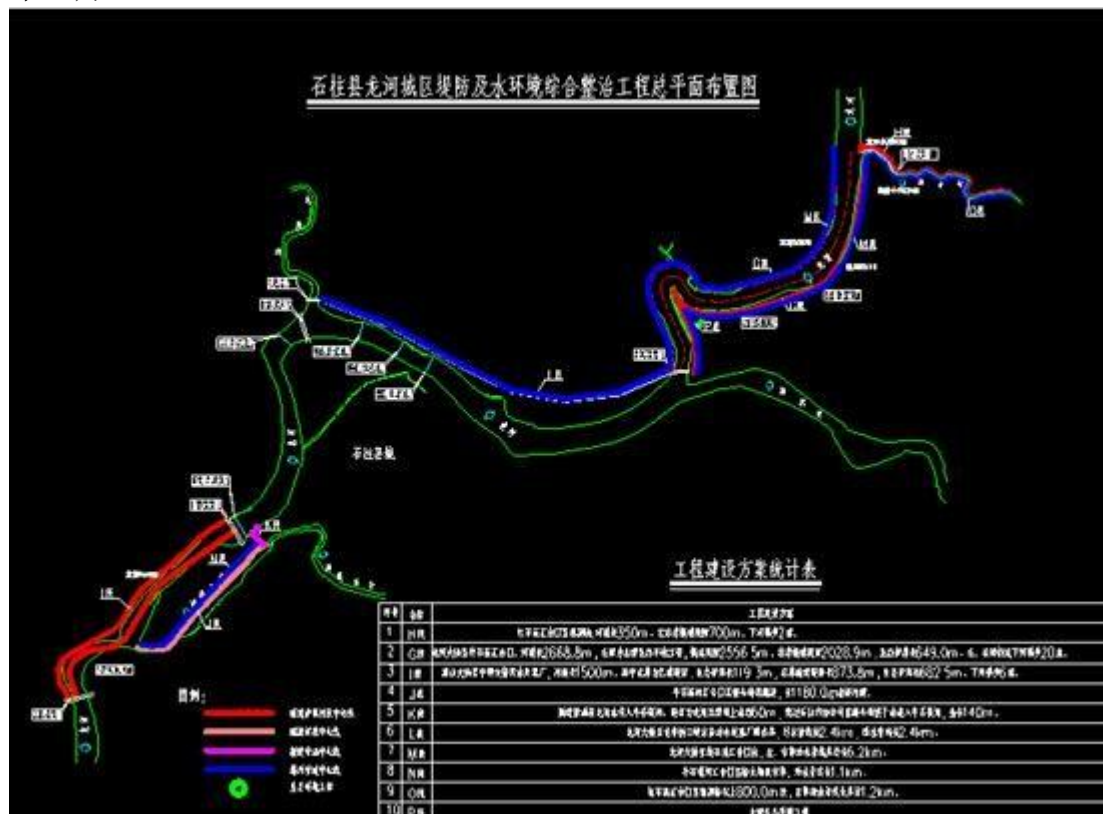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位置示意图

1.4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10 设计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优化设计，尽可能减少用地拆迁量，尽可能减少耕地占用和房屋拆迁，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影响。比如，石柱子项目在堤防工程段采取挡墙+堤防外移的设计方案，避开了 2 栋居民房屋拆迁。

11 在移民行动计划和实施阶段，当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为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 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项目影响人员不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损失。

- 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 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工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2 项目影响

2.1 项目影响概况

12 项目影响石柱县南宾镇红星村、双庆社区、龙井社区和城南社区，即 1 个镇 1 个村 3 个社区共 5 个村民小组，均受到征地拆迁影响。共需永久征用地 429.31 亩，其中农村集体土地 249.29 亩（包括 121.92 亩耕地），国有河滩地 180.02 亩，影响人口 82 户 244 人；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89.83 亩；拆迁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5441m²，影响 9 户 47 人。此外，影响企业单位 1 家，拆迁 80m²，影响 10 人；影响 2 户养殖个体户，共拆迁 60m²，影响人口 5 人；影响农村店铺 2 家，拆迁面积 100m²；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11 类。共影响 85 户 275 人。

2.2 项目影响

2.2.1 永久征用地

13 项目永久征用地影响石柱县南宾镇 1 个村 3 个社区（即红星村、双庆社区、龙井社区和城南社区）5 个村民小组。永久征各类土地总面积为 429.31 亩，其中农村集体土地 249.29 亩（包括 121.92 亩耕地、56.27 亩林地、48.89 亩园地、8.96 亩集体河滩地、10.04 亩鱼塘和 3.21 亩宅基地），国有河滩地 180.02 亩，共影响 82 户 244 人。项目永久征用地情况详见表 2-1。林地主要种植的是柑橘、花椒树等的小树苗，耕地主要种植一些时令蔬菜。河滩地由于受洪水影响较大，大多荒芜，极少部分零星种植一些蔬菜和玉米。

表 2-1 永久征用地情况表

镇	村/社区	村民小组	小计 (亩)	农村集体土地 (亩)								国有河滩地 (亩)	影响人口	
				小计 (亩)	水田	旱地	林地	园地	集体河滩地	鱼塘	宅基地		户数 (户)	人口 (人)
南宾镇	红星村	红光组	6.14	6.14	0.0	0.0	3.98	2.03	0.0	0.0	0.13	0.0	5	20
	龙井社区	靴井组	124.21	124.21	10.03	49.88	30.12	19.98	2.96	10.04	1.20	0.0	16	49
	双庆社区	红春岭	51.6	51.6	5.01	18.99	2.12	21.87	2.01	0.0	1.60	0.0	29	81
		楼房湾	180.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80.02	0.0	0.0
	城南社区	中坝组	67.34	67.34	2.03	35.98	20.05	5.01	3.99	0.0	0.28	0.0	32	94
合计			429.31	249.29	17.07	104.85	56.27	48.89	8.96	10.04	3.21	180.02	82	244

2.2.2 临时占地

14 本项目临时占地涉及石柱县双庆社区、龙井社区和城南社区 3 个社区 3 个村民小组。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89.83 亩，其中林地 3.76 亩、园地 86.07 亩，共影响 67 户 272 人。项目临时占地影响见表 2-2。

表 2-2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影响表

镇	社区(村)	组	临时占地(亩)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数(人)
			小计	林地	园地		
南宾镇	龙井社区	靴井组	37.42	0	37.42	27	118
	双庆社区	红春岭	3.76	3.76	0	8	17
	城南社区	中坝组	48.65	0	48.65	32	137
	合计		89.83	3.76	86.07	67	272

2.2.3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15 项目拆迁影响石柱县南宾镇红星村、双庆社区、龙井社区和城南社区 1 个村 3 个社区 4 个村民小组，影响 9 户 47 人。共需拆迁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5441m²，其中，砖混结构房屋 5381m²，砖木结构房屋 60m²。住房面积 5381m²，圈棚面积 60m²。每户影响详见表 2-3。从住房面积来看(不包括陈光明的未利用房屋面积)，受影响家庭户均住房面积为 246.8m²，人均住房面积为 47.8m²。受影响房屋情况见图 2-3。此外，拆迁房屋涉及室内装修共计 2221m²，其中地板瓷砖 1332m²、墙体瓷砖 643m²、吊顶 246m²。

表 2-3 受影响农村居民房屋

镇	村	村民小组	户主	房屋结构及面积(m ²)			房屋用途及面积(m ²)		影响人口	
				小计	砖混	砖木	住房	圈棚	户数	人口
南宾镇	红星村	红光组	马军华	384	324	60	324	60	1	11
	龙井社区	靴井组	陈光明等 3 户 ³	3900	3900	0	3900	0	3	16
	城南社区	中坝组	陈江英	30	30	0	30	0	1	3
	双庆社区	红春岭	马泽发	665	665	0	665	0	1	5
			陈易术	88	88	0	88	0	1	4

³ 拆迁户陈光明等 3 户，为外村人，在本村没有土地。他们被拆迁的 5 层砖混房屋位于石柱子项目龙井社区靴井组，为毛坯房，目前空置未利用。该房屋是在私下交易农村集体土地上所建，曾为违章建筑。2013 年 8 月陈光明等 3 户已经向石柱相关部门缴纳了罚款，目前该房已经属于合法建筑。

镇	村	村民小组	户主	房屋结构及面积 (m ²)			房屋用途及面积(m ²)		影响人口	
				小计	砖混	砖木	住房	圈棚	户数	人口
			马泽华	72	72	0	72	0	1	4
			谭长英	302	302	0	302	0	1	4
		合计		5441	5381	60	5381	60	9	47



图 2-1 拟拆迁房屋照片

2.2.4 受影响企业

16 本项目影响 1 家管件厂，影响人口 10 人。

17 受影响的管件厂系石柱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下属国营企业。该企业租用龙井社区靴井组的 10 亩村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本项目将影响其租用的这 10 亩土地(该数据已包含在征地影响量中)，拆迁简易房屋面积 80 m²。具体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受影响企业单位情况

镇	村/社区	企业名称	影响程度说明	影响人口	农村集体土地(亩)	拆迁房屋面积 (m ²)	
						合计	简易
南宾镇	龙井社区	管件厂	影响其生产经营，需搬迁	10	10	80	80

2.2.5 受影响店铺

18 本项目中所影响的 2 户店铺，均是由自家人在住房中经营的副食店，拆迁店铺面积各 50m²，共 100m²，均为砖混结构。拆迁面积和影响人数已经包含在农村居民房屋拆迁之中。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受影响店铺基本情况

镇	村	村民小组	户主	店铺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南宾镇	红星村	红光组	马军华	50	自家经营副食
	双庆社区	红春岭	马泽发	50	自家经营副食
	合计			100	-



图 2-2 受影响店铺

2.2.6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

19 本项目影响个体养殖户 2 户。

20 其中一户养殖户老板邓俊华，租用位于龙井社区靴井组的国有水域 10 亩进行鱼类养殖，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会临时影响其租用的水域面积 5 亩左右；另一户养殖户老板叫马富兹，利用城南社区的龙河河段养鸭，养殖规模在每年 1000 只左右，本项目会拆迁其修建的 60m² 简易结构鸭舍。

21 受影响的企业单位具体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受影响个体户

镇	村/社区	个体养殖户	影响程度说明	影响人口	影响水域/土地面积 (亩)	拆迁房屋面积 (m ²)	
						合计	简易
南宾镇	龙井社区	邓俊华养鱼场	临时影响其租用的国有水域修建的鱼塘 5 亩左右	3	5.0	0	0
	城南社区	马富兹养鸭户	需拆迁其临河的鸭舍	2	0.2	60	60
	合计	2	-	5	5.2	60	60

2.2.7 受影响弱势群体

22 弱势群体主要是指其个人及家庭生活没有达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贫困群体、五保户、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和女户主家庭等。据 2013 年 6 月的项目影响调查和地方相关部门的反馈，本项目影响居民中没有弱势群体。

2.2.8 受影响人口

23 本项目受影响人主要受征地和拆迁影响，共影响 85 户居民 2 家店铺 1 家企业 2 户个体养殖户，共 275 人。其中，永久征地影响 82 户 244 人，拆迁农村居民房屋影响 9 户 47 人（其中 6 户 31 人同时也受到征地的影响），受影响店铺 2 个，受影响企业 1 家 10 人，受影响个体养殖户 2 户 5 人。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影响类型		小计
永久征地	影响户数	82
	影响人口	244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影响户数	9
	影响人口	47
影响店铺	影响个数	2
	影响人口 ⁽¹⁾	0
影响企业单位	影响个数	1
	影响人口	10
影响个体养殖户	影响个数	2
	影响人口	5
其中	既征地又拆房的户数	6
	既征地又拆房的人数	31
实际影响合计 ⁽²⁾	影响户数	85
	影响个数（企业、店铺和个体养殖户）	5
	影响人数	275

注：（1）店铺的受影响人口数量已包括在受影响的已建成入住农村居民房屋的影响人口之中。（2）实际影响合计数中已扣除掉既受征地又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家庭户数和人口。

2.2.9 受影响地面附属物

24 本项目共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12 类，其中一般附属物 9 类、专项设施 3 类。详细情况见表 2-8。

表 2-8 影响地面附着物情况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	----	----	----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石柱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般附属物			
围墙	砖	立方米	240
地坪	水泥	平方米	2820
猪牛羊栏	砖水泥结构	平方米	2200
电杆	9 米以下水泥电杆	根	74
电线	室外照明线	米	3240
居民输水管线	15 毫米以上	米	640
果苗	直径 3 厘米	株	2200
	直径 3-5 厘米	株	600
果树	直径 5-8 厘米	株	390
	直径 8-10 厘米	株	410
杂树	直径 10-15 厘米	株	680
	直径 15-20 厘米	株	700
专项设施			
天然气主管道	专业设施	米	1500
水利设施	水文站	座	1
变压器	专业设施	个	1

3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25 为了解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情况，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单位于2013年5月，组织了一行5人的调查小组，赴石柱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调查方式包括文献收集、入户调查、乡镇村级干部访谈、受影响人小组访谈、企业访谈以及与相关部门的访谈等。10-11月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

3.1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3.1.1 重庆市社会经济概况

26 重庆位于长江上游，处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的结合部，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全市幅员面积8.24万平方公里，下辖40个区县（自治县），共有839个乡镇和175个街道，2011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884.62万人。

27 自1997年直辖以来，经过15年的发展，重庆市经济社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12年地区生产总值11459.00亿元，比上年增长13.6%。按常住人口计算，重庆市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9083元，比上年增长12.4%。2012年重庆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703.49亿元，比上年增长14.5%。综合经济实力提升较快，经济总量实现跃迁。同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基本形成了西部综合交通枢纽框架、综合教育体系及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然而，现阶段，重庆市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仍然薄弱，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重庆市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因此，世行贷款重庆市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旨在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重庆市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1.2 石柱县社会经济概况

2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位于重庆市东南部、长江南岸、三峡库区腹地。东接湖北省利川市，南邻彭水县，西南靠丰都县，西北连忠县，北与万州区接壤。全县幅员面积3012.51平方公里，辖32个乡镇，214个行政村，27个居民委员会。2012年末全县户籍19.26万户，人口54.69万人，全县共有民族29个（包括汉族），以土家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79.8%（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城镇人口14.72万人，城镇化率35.72%。

29 2012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93.10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全县辖区内财政总收入16.73亿元，增长14.3%；地方财政收入14.10亿元，增长20.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4亿元，增长28.5%。全年财政支出37.96亿元，同比增长30.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61亿元，增长36.5%。其中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3亿元、1.71亿元和2.20亿元，分别增长78.2%、-17.9%和1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2.24亿元，增长2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38亿元，比上年增长17.6%。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848元，增长14.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055元，增长15.1%。各类存款余额112.40亿，各类贷款余额42.99亿。2012年重庆市和石柱县社会经济概况详见表3-1。

表 3-1 2012年重庆市和石柱县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地区	年末总人口(万人)	幅员面积(km ²)	人均GDP(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农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总产值(亿元)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重庆市	2884.62	82400	39083	22968	7383	11489	1402.03	13104.02	1703.49
石柱县	54.69	3012.51	22614	19055	6848	93.10	27.84	82.98	7.14

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年鉴（2012）重庆市人民政府信息网及石柱县人民政府信息网

3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年石柱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略低于重庆市平均水平，石柱县经济发展水平在重庆各区县中位于中等偏下水平。

3.1.3 项目受影响镇和社区/村的社会经济状况

31 项目影响地区石柱县南宾镇位于石柱南部，地处方斗山和七曜山之间的龙河河谷边，是石柱土族自治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南宾镇是县城所属镇，幅员面积166.8平方公里，辖11个行政村和12个社区居委会82个组，总人口100020人（其中城镇人口54568人、农业人口45452人）。2012年，实现GDP达到33.57亿元，本级财政收入19320万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19119元，农民人均纯收入7332元。受影响乡镇和村的社会经济情况见表3-2和表3-3。

表 3-2 2011年项目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镇	年末人口(人)	耕地面积(亩)	粮食产量(吨)	农村经济总收入(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南宾镇	100020	30436	33612	27450	7332

数据来源：2012年石柱县南宾镇农村经济情况统计报表。

表 3-3 2011 年项目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村	村民小组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农业人口 (人)	贫困户数 (户)	贫困人口 (人)	五保户 (户)	人均耕地 (亩)
红星村	全村	1571	5414	4715	10	29	3	1.8
	红光组	201	698	693	1	3	1	1.3
龙井社区	全村	1403	8212	6417	9	28	2	1.9
	靴井组	88	396	304	2	5	0	1.6
双庆社区	全村	1102	3420	1362	9	21	4	1.4
	红春岭	187	635	31	3	8	0	1.3
	楼房湾	244	928	773	20	80	1	0.95
城南社区	全社区	1581	4580	4385	8	17	3	1.1
	中坝组	270	821	714	1	1	0	0.9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是 2013 年 6 月现场调查期间在采访受影响村及相关村组时，由各相关部门提供。

32 2012 年石柱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6848 元，南宾镇和项目区各村、社区的农村居民纯收入分布在 5200-8000 元之间。各村的经济活动有所不同。

表 3-4 受影响村的经济活动情况表

村/社区	农业活动及收入状况	非农业活动及收入状况
红星村	该村农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主要种植的经济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和蔬菜。农业收入在居民总收入结构中占比超过 50%。但是由于农业生产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该村居民的收入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非农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外出务工收入，该村外出务工人员大概占 40%-50%，主要是利用农闲时间在本地打临工。
龙井社区	由于该村位于龙河河湾，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加之村内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农业生产提供诸多便利，村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该村主要农作物包括蔬菜、水稻等。但由于农业生产收入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如自然灾害、市场价格变动等，农业收入不稳定，有些年份甚至出现亏损。	该村非农业活动主要包括外出务工和经商。外出务工者主要从事服务行业和工程类行业，包括餐饮、零售、工程机械驾驶员等。经商包括在村内经营，如副食店等，和村外经营。
双庆社区	该村集体土地基本被征用，所剩的耕地较少，因此该村相当比例的人口已农转非，不再从事农业生产，大部分村民选择外出务工和经商。	外出务工人数约占全村总户数的 80%。另外在本地做临时工的也较普遍，通常为砖工、木匠等，平均一天收入 150 元左右，一个月工作约 20 天。因此该村的居民收入水平较高。
城南社区	该村沿龙河河岸而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有较好的耕作条件，村民大多从事农业生产和家禽养殖。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有水稻、玉米、土豆和蔬菜，家禽主要养殖有鸭子。	该村外出务工人数比例不高。主要在本地做临时工，主要从事服务业及建筑业。

3.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33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影响人口的基本情况，以获取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信息，并了解受影响人在征地和收入恢复措施方面的要求和愿望，项目组对受影响居民家庭和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采用问卷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共调查受征地影响的居民家庭 37 户，其中有效问卷 32 户（占总征地户数的 39.02%），其中包括拆迁影响的居民家庭户 6 户（占总拆迁户数的 70%），另外调查企业单位 1 家、店铺 2 家、个体户 2 家（占总影响的 100%）。具体抽样调查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抽样调查比例

影响类别	村	组	实际影响户数	调查户数	抽样比例 (%)	实际影响人口	调查人口	抽样比例 (%)
征地影响	红星村	红光组	5	5	100.00	20	20	100.00
	龙井社区	靴井组	16	6	37.50	49	19	38.78
	双庆社区	红春岭	29	9	31.03	81	28	34.57
	城南社区	中坝组	32	12	37.50	94	37	39.36
	小计		82	32	39.02	244	104	42.62

3.2.1 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34 此次共调查了 32 户 104 人，其中女性人口 49 人，占总影响人口中的 47.1%。被调查的受影响人的详细人口统计特征见表 3-6，包括性别、年龄、人口组成和受教育情况等。

表 3-6 受影响人口调查资料

村/社区	户数	人口数	性别			劳动力人数			文化程度（6岁及6岁以上）					年龄分布			
			男	女	女性比率	总计	在家务农	外出打工及其他	大专及以上	高中及中专技校	初中	小学	文盲及半文盲	0-6	7-15	16-60	60以上
红星	3	11	6	5	45%	9	3	6	0	1	6	1	1	1	2	7	1
龙井	8	21	11	10	47%	14	4	10	1	2	11	5	2	1	3	14	3
双	17	58	31	27	47%	37	6	31	2	6	25	21	4	3	6	40	9

村/社区	户数	人口数	性别			劳动力人数			文化程度 (6岁及6岁以上)					年龄分布			
			男	女	女性比率	总计	在家务农	外出打工及其他	大专及以上	高中及中专技校	初中	小学	文盲及半文盲	0-6	7-15	16-60	60以上
庆城南	4	14	7	7	50%	11	4	7	1	1	5	6	1	-	1	11	2
合计	32	104	55	49	47%	71	17	54	4	10	47	33	8	5	12	72	15

3.2.2 人口构成情况

35 本次接受调查的家庭户共计 32 户 104 人。在被调查家庭人口中，女性人口 49 人，占总人口的 47.1%；男性人口 55 人，占 52.9%。农村劳动力 71 人，占人口总数的 58.6%。

3.2.3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36 在调查的 32 户 104 人中，0-6 岁人口数为 5 人，占总人口数的 4.8%；7-15 岁人口数为 12 人，占总人口数的 11.5%；16-60 岁人口数为 72 人，占总人口数的 69.3%；60 岁以上为 15 人占总人口数的 14.4%。其中青壮年人数居多，超过总人数的一半。

3.2.4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37 就受调查的情况而言，大专及大专以上人口数为 4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5%；高中及中专技校人口数 10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10%，这部分人群以外出打工的中青年人为主，年龄集中在 25-40 岁；初中人口数 47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45%；小学人口数为 33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32%，主要集中在 40 岁以上的中年人群中。扣除学龄前儿童，文盲及半文盲人口数为 8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8%，主要集中在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群中，调查中的 8 名文盲中身体硬朗者均在家务农。

3.2.5 劳动力就业情况

38 被调查的受访者家庭劳动力人数共 71 人，主要分布在 20-60 岁这个年龄段。其中在本地打临工的 9 人，主要是在农闲时节本地打临工来维持生活，占总劳动力的 12%；在本地常年打工（在本乡镇打工超过 1 年）的有 24 人，大部分是年

龄在 40-45 岁的中年人，占总劳动力的 34%；常年在外地打工（在本乡镇外打工超过 1 年）的有 21 人，以 25-35 岁的青年人为主，占总劳动力的 30%，青年夫妇同时在外打工比较普遍，占到常年在外出打工人数一半以上。在家务农的劳动力 17 人，占总劳动力人口的 24%，这 17 个务农人员主要以 4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为主，他们在家除了进行正常的农耕外，还要照顾老人和孩子。

3.2.6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39 根据对抽样调查数据的统计，项目影响区内家庭年收入主要依靠非农业收入，包括务工收入、副业收入、商业收入、社会保险金等。非农业生产收入占家庭年收入的比重达到 84%，同时在家庭的各项支出中，非生产性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比重达到 88%。

表 3-7 农村居民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项目	户均值（元）	比例
家庭年收入	农业生产收入	5890	16%
	非农业生产收入	30922	84%
	1. 务工收入	22088	60%
	2. 其他收入	8834	24%
	总收入	36812	100%
	家庭支出	生产性支出	2916
非生产性支出		21384	88%
1. 食品支出		11664	48%
2. 交通支出		2187	9%
3. 教育支出		3645	15%
5. 医疗支出		2430	10%
6. 其他支出		1458	6%
总支出		24300	100%

3.3 受影响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40 受本项目影响的企业有 1 家，具体情况见表 3-8。该企业从 2010 年开始运营，共租用龙井社区靴井组村集体土地 10 亩种进行生产，租金为每年 1500 元/亩，拥有各种设备价值 80 万，厂房 400 平方米，职工临时住房 200 平方米。企业有临时工 10 人，员工工资 2000-3000 元/月/人。该企业年营业收入约为 200 万，利润大约为每年 70-80 万，收益较好。

表 3-8 受影响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经营状况
		经营性质	经营面积	职工人数	月职工工资	
管件厂	龙井社区靴井组	国有	10 亩	10	2000-3000 元	良好

3.4 受影响店铺基本情况

41 本项目涉及 2 家店铺，均是利用自家房屋进行副食店经营。

42 马军华，红星村红光组人，该户夫妻两人利用自家房屋经营副食店（砖混结构，房屋面积约 50 平方米），其每年营业额约为 8000 元。马泽发，双庆社区红春岭人，该户户主利用自家房屋经营副食店（砖混结构，房屋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其每年营业额约为 7000 元。具体情况见表 3-9。

表 3-9 受影响店铺基本情况表

地区	店主	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	房屋来源	安置意愿
红星村	马军华	副食店	一般	自家房屋	异地搬迁
双庆社区	马泽发	副食店	一般	自家房屋	异地搬迁

3.5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情况

43 此外，该项目还影响养鱼场和养鸭户各一户。

44 养鱼场老板邓俊华，租用国有水域面积 10 亩养鱼，租金为每年 2 元/m²。该养鱼场从 2010 年开始筹备，到目前已经经营 3 年，其跟石柱县农委渔政科签署的河道承包年限为十年。该养鱼场养殖的鱼类有草鱼、鲫鱼等 5 类，主要销往重庆市区和本地市场，年产成品鱼 10-20 万斤，产值在 100 万元左右，初期投资成本在 70-80 万元，每年净利润大约为 40 万元。养鱼场目前雇佣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养鱼场的日常维护管理，工资为 3000 元/月。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会临时影响其经营的鱼塘 5 亩左右，影响时间大约半年。

45 养鸭户为城南社区本地居民，老板名叫马富兹，其利用当地靠河的地理优势，进行养殖，属于个体经营。该养殖户养殖规模不大（用地约 0.2 亩），并未租用集体土地和水域，只是在务农同时利用河面进行散养，不属于专业养殖户。该养鸭户从 2007 年开始进行养殖，每年销售 1000 只左右，每只鸭子的利润在

15 元左右，即每年养殖纯收入在 1.5 万元。本项目将拆迁其鸭舍。两家养殖户的具体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受影响养殖户基本情况表

养殖品种	地址	基本情况					经营状况
		经营性质	经营面积	已养殖年限(年)	养殖规模(年产量)	年利润(万元)	
鱼	龙井社区	私人	10 亩	3	10-20 万斤	40	良好
鸭	城南社区	个体	0.2 亩	6	1000 只	1.5	良好

3.6 受洪水影响情况

46 龙河是长江右岸的一级支流，自东北向西南流，绕石柱县城半周。根据历次历史洪水调查，历史洪水按大小排序为：1798 年、1912 年、1982 年。洪调情况是：

(1) 1798 年洪水

47 根据石柱县有关历史文献资料记载，1798 年(清嘉庆三年)发生大洪水，在藤子沟发现岩壁上有这次洪水记载，题为《大清嘉庆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曾记》，有水位线；又据《石柱县志》记载，清嘉庆三年夏宾河(即县城南宾河)泛入小溪，居民荡然、文昌宫大门两廊漂刷尽净。

(2) 1912 年洪水

48 石柱县《历年水灾记录》记载，民国元年(壬子)旧历五月二十三日，山洪越堤入城，使城内居民惨受离居之浩劫。又根据 1912 年 7 月 19 日国民公报记载，“民国元年五月大水，全城淹没”。另在藤子沟岩壁上的石题记载“民国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夜，马记，下有水位线。”由于这次洪水离现在的时间不太久，给这条河段的人造成的灾难是严重的，所以人们记忆较深。根据四川省防洪办推流，此次洪水的洪峰流量为 3960m³/s。

(3) 1982 年洪水

49 1982 年 7 月 17 日，龙河流域发生大洪水，石柱县城被淹，沿河两岸房屋，田土冲毁无数，该次洪水系上游大暴雨所形成的，根据悦来雨量站资料记载，1982 年 7 月 16 日 08 时至 17 日 08 时，降雨量达 326.9mm。在藤子沟岩壁上，有石柱县防洪办公室石刻的八二年洪水位，与嘉庆三年，民国(壬子)年水位同在一石壁上。在南滨河县城段有石柱防洪办作的洪痕线，60 岁左右的人均说 1982 年 7 月

17 日洪水是他们见到的最大洪水，根据石柱水文站测流，该次洪水是建站以来的最大的洪水，其量级为 3720m³/s，洪痕高程为 558.30m。

50 以本次项目影响的城南社区中坝组为例，我们在走访调查的过程中发现，洪水对于当地居民的生产和生活影响较大。中坝组依龙河而建，河边的土地原来是中坝组村民的耕地，但是由于洪水的影响，龙河的河道不断变宽，侵占了本来的耕地，从而使得中坝组村民的人均耕地不断减少。此外，每次发生洪水都会把大量河里的泥沙和石头冲进河边的耕地，造成土地质量下降，难以种植农作物。即使有部分耕地能够进行耕作，但是因为汛期会被洪水淹没，当地居民也少有种植，或者种植一些经济价值不高的作物。

4 法律与政策框架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51 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计划的编制和以后计划的实施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重庆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行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征地补偿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安置补偿标准和相关政策执行。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征地补偿相关法规定期更新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如执行更新后的政策法规，将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写相应的特别报告送世行，征得世行同意后正式实施。本项目的法律政策框架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相关法规与政策汇总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004 年 5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06】29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	2006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	2007 年 4 月 28 日
	《2011 年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公安部党委发【2011】590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10】）	2010 年 6 月 26 日	
重庆市	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	1999 年 3 月 22 日
	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2008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7 号）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	2013年1月1日
石柱县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发【2008】175号）	2008年1月1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办发【2010】29号）	2010年1月1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办发【2013】63号）	2013年1月1日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附件 A《非自愿移民文件》	2002年1月1日

4.2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53 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54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55 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土地的，按照被使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56 依照前面征收耕地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该文件对于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表述如下：

57 农业生产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58 重新择业安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59 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60 异地移民安置。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安置。

文件对于信息公开与监督的规定如下：

61 公开征地批准事项。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除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等特殊情况下，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征地批准事项。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应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在被征地所在的村、组公告征地批准事项。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文件对于耕地保护、农民权益保障和社会监督的规定如下：

62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基本农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这是不可逾越的“红线”。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当地最高标准执行。

63 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

64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65 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66 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29号）》

该文件对被征地农民生计问题进行了规定：

67 将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作为征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加强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将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尽快建立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与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就业培

训和社会保障资金，促进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和融入城镇社会，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68 明确范围，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对象，主要是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具体对象由各地确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要以新被征地农民为重点人群，以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农民为就业培训重点对象，以大龄和老龄人群为社会保障重点对象。对符合条件的新被征地农民，政府应在征地的同时即做出就业培训安排并落实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

69 根据城市规划区内外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问题。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应保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并纳入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地区的被征地农民，要异地移民安置，并纳入安置地的社会保障体系。

70 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统筹城乡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鼓励引导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支持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在城市规划区内，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统一的失业登记制度和城镇就业服务体系。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办理，并积极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农民尽快实现就业。在劳动年龄段内尚未就业且有就业愿望的，可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71 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责任。政府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就业，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就业安置可以采取用地单位直接提供就业岗位并与符合就业条件的安置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用地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和被征地农民三方签订合同委托安置的方式。

72 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培训。在城市规划区内，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职业培训计划，通过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被征地农民

实现就业。在城市规划区外，各地要针对被征地农民的特点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

73 保障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方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被征地农民，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被征地农民不同年龄段，制定保持基本生活水平不下降的办法和养老保障办法。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的地区，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参保范围，通过现行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其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对城市规划区外的被征地农民，凡已经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和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要按有关规定将其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没有建立上述制度的地区，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提供必要的养老和医疗服务，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当地的社会救助范围。

74 合理确定保障水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养老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5 落实就业培训和社保资金。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所需资金从当地财政列支；社保所需资金从当地政府批准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有条件的地区，地方财政和集体经济要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和引导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险。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7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市县人民政府在呈报征地报批材料时，应就上述情况作出说明。劳动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级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77 根据国办发100号文件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

需费用，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按标准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按规定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

78 （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现同地同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维护农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类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都必须严格执行。对于新上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就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按照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核算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

79 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2至3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目前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已超过规定年限的省份，应按此要求尽快调整修订。未及时调整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查。

80 （二）探索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为防止拖欠征地补偿款，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应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在市县组织用地报批时，根据征地规模与补偿标准，测算征地补偿费用，由申请用地单位提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当地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81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征地补偿款预存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在用地审查报批时审核把关。

82 （三）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83 征地批后实施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安置费用；应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要直接支付给农民个人，防止和及时纠正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问题。

84 （四）优先进行农业安置。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的征地安置方式。在一些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机

动地较多的农村地区，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将新增耕地或机动地安排给被征地农民，使其拥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源。

85 （五）规范留地安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征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留地安置方式，但要加强引导和管理。留用地应安排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征为国有；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要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防止因留地安置扩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留用地开发要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有关规定要求。实行留用地安置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确保留用地的安排规范有序，开发利用科学合理。

86 （六）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是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有效途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当前，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保资金，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征地补偿安置积极拓展社保资金渠道。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

87 实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工作。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农保的，还应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不得以新农保代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88 （七）切实做好征地涉及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征地中农民住房拆迁工作，按照《紧急通知》规定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涉及土地、规划、建设、户籍、民政管理等多方面，同时也关系到社会治安、环境整治以及民俗民风等社会问题，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和部署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制订办法，共同做好拆迁工作。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做到先安置后拆迁，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强制拆迁行为。

89 （八）住房拆迁要进行合理补偿安置。征地中拆迁农民住房应给予合理补偿，并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安置方式，妥善解决好被拆迁农户居住问题。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主要采取迁建安置方式，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拆迁补偿既要考虑被拆迁的房屋，还要考虑被征收的宅基地。房屋拆迁按建筑重置成本补偿，宅基地征收按当地规定的征地标准补偿。

90 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宅基地建房，主要采取货币或实物补偿的方式，由被拆迁农户自行选购房屋或政府提供的安置房。被拆迁农户所得的拆迁补偿以及政府补贴等补偿总和，应能保障其选购合理居住水平的房屋。

91 （九）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当地政府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合理预测一段时期内征地涉及的农民住房拆迁安置规模，统筹规划，对拆迁安置用地和建造安置住房提前作出安排，有序组织拆迁工作。安置房建设要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防止出现“重复拆迁”。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实行迁建安置应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迁建用地，优先利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纳入拆并范围的村庄，迁建安置应向规划的居民点集中。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新农村或中心村建设，统筹安排被拆迁农户的安置住房。

92 （十）认真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征地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征收农民土地要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地报批前认真履行程序，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征地告知要切实落实到村组和农户，结合村务公开，采取广播、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明显位置公告等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告知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农民有异议并提出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听证，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93 （十一）简化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为缩短征地批后实施时间，征地报批前履行了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确认以及补偿登记的，可在征地报批的同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批准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可同步进行。公告中群众再次提出意见的，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得强行征地。

94 （十二）强化市县征地实施主体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市县是征地组织实施的主体，对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等负总责。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

95 （十三）落实征地批后实施反馈制度。建设用地批准后（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在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6个月

内，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征地批后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实施征地范围和规模、履行征地批后程序、征地补偿费用到位、被征地农民安置及社会保障落实等情况，通过在线报送系统及时报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做好报送工作，检查核实报送信息，及时纠正不报送、迟报送及报送错误等问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运用报送信息，及时掌握、分析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加强用地批后监管，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

4.3 重庆市级法规

《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

96 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三）取得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指标；（四）已落实补充耕地的措施。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97 第二十二條：征收土地，征地单位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

《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

98 第十九条：下列农转非人员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拨给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按规定安置或逐月发放生活费：

- （一）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
- （二）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孤寡人员；
- （三）持有残疾证明、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监护人的人员；
- （四）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证明患有精神病且无监护人的人员。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7 号）

- 一、 强化集中管理，严格依法实施征地
- 二、 明确实施主体，合力推进征地拆迁
- 三、 狠抓落实制度，切实规范征地拆迁行为
 - （一）认真履行征地前告知程序
 - （二）切实做好实物调查确认工作

(三) 严格执行“两公告一登记”制度

(四) 加强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管理

四、 加强监督检查，有效防止征地拆迁工作中的职务犯罪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

99 一、调整主城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不分地区，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标准为每亩 18000 元。安置补助费按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8000 元。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和林地后的面积为准，每亩定额补偿 22000 元。农村宅基地范围内的地上构（附）着物补偿的具体标准由主城各区人民政府制定。

100 二、主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相应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并制定具体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生效。

4.4 石柱县实施办法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发【2008】175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01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县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其余 20%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102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总额的 50%，由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县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103 土地补偿费总额80%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之和尚不能满足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需要的，其差额部分由征地土地单位补足，直至满足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资金需要。

征地农转非人数的确定：

104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全部征收的，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全部予以农转非；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农转非人员的人数按被征收耕地面积（果园、牧草地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下同）与0.5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确定。人均耕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记载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耕地面积）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

105 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部分征收时，被征地农户的承包耕地被征收后，其剩余的耕地面积以户为单位计算，人平不足0.5亩的，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征地农转非人数外，被征地农户可以以户为单位另行申请增加农转非人数，直至该户剩余耕地面积达到人平0.5亩以上为止。被征地农户未申请农转非、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条件的，应调整其承包耕地。

106 具体农转非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组织被征地单位按农民被征地多少依次确定，也可以按被征地的多少实行按户农转非；被征地农户为申请农转非，且有条件进行承包耕地调整的，由县农业部门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整其承包耕地，重新确认承包经营权。

107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因住房被征收并拆除的，被拆除户可申请以户为单位全部农转非。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办发【2010】29号）》

108 由原来的统建优惠购房安置方式调整为统建置换住房安置方式。即选择统建置换住房安置方式的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由实施征地单位与安置对象签订统建房等额置换合同，以被拆迁安置户原合法的住房面积及置换等同面积的统建房面积。如果被拆迁住房与统建房不属于同一结构的，被拆迁安置户应按规定标准补交结构差价。住房安置对象置换的统建房应按原合法住房面积不得超过10平方米予以选择，确因户型设计原因，选择的统建房屋面积超过10平方米以内的，按建安造价购买；超过1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征地拆迁范围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购买。住房安置对象置换统建房后剩余的原合法住房面积，补交结构差后，按征地拆迁范围相邻经济适用房平均销售价格一次性结算款项。

109 集体土地上仍在从事生产经营的被拆迁房屋，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临街层门面自然间进深超过 12 米的，按 12 米计算面积；自然间未超过 12 米的，按自然间实际进深计算门面面积，其补偿安置方式为：按现行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参照国有土地拆迁办法执行，12 米以外的其余面积按住房安置方式予以安置；底层不临街，但正在从事生产经营的被拆迁房屋，自然间未超过 12 米的，按 12 米计算生产经营房面积，其补偿安置方式为：不还门面，可按现行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参照国有土地拆迁办法予以货币安置，其余面积按住房安置方式予以安置。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办发【2013】63 号）》

110 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分区域确定标准，南宾、西沱、黄水、下路、三河镇为每亩 15000 元，其他乡镇为每亩 14000 元。安置补助费按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转非安置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6000 元。

111 对于青苗补偿标准，具体详见表 4-2。

表 4-2 青苗补偿标准

作物类别	补偿标准
粮食类	1500
蔬菜类 (含经济作物类)	2000
园地区 (含成熟林地)	3000

112 搬家补助费、搬迁过渡费标准：（1）搬家补助费。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3 人以上每户 1000 元。临时过渡户按 2 次计发；（2）搬迁过渡费。属统建置换住房安置的，以户为单位，按实际过渡时间计算，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月，3 人以上户每增加一人，按每户增加 100 元/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属货币安置住房和划地自建住房安置的，每人一次性发给 800 元搬迁补助费。

113 住房安置中货币安置和统建安置的结构补差，具体详见表 4-3。

表 4-3 集体土地拆迁安置房屋结构补差标准

结构类别	被拆迁房屋结构	补差标准	
		货币安置方式	统建安置方式
钢砼结构	框架（剪力墙）现浇盖	-60	0

结构类别	被拆迁房屋结构	补差标准	
		货币安置方式	统建安置方式
砖混结构	砖墙（条石）预制盖	0	60
砖木结构	砖墙（木板、片石）瓦盖	120	180
土墙结构	土墙瓦盖	240	300

4.5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114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 OP4.12 和业务程序 BP4.12 的总体目标包括：

- 在有可能的情况下，要尽量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寻求所有可行的项目设计的替代方案。

- 在非自愿性移民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移民活动应当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予以考虑并实施，提供充分的投资资源，使那些被迁移的居民得以从工程效益中获益。中国地方法规中没有这方面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这是中国土地法规中除基本赔偿费之外唯一提到的一种发展形式。

- 应与被拆迁居民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座谈，同时被拆迁居民应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规划和实施。

- 应当帮助被拆迁居民努力改善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水准，或至少恢复到搬迁前的实际水平，或恢复到项目开始实施时的相应水平，就高不就低。

4.6 本项目执行的补偿原则

115 根据以上政策比较，依托中国国内法律法规，结合世行政策要求，制定本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原则如下：

- 尽可能采取措施使对移民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小；
- 听取社区建议，采纳能切实提高受影响人群的生活水平和生计的意见；
- 补偿和安置方案能改善移民的生活水平或至少能使他们恢复到以前的水平；

- 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全面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以重置成本的原则对受影响财产进行补偿；

➤ 先补偿后拆迁。在征地拆迁之前，移民将获得全部补偿，征收土地和相关财产只有在支付补偿金和（需要的话）提供安置场所和搬迁补贴之后，方可进行；

➤ 移民资格的认定。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5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116 根据以上法律框架的规定，结合石柱县实际情况，制订本项目各类影响补偿标准。在项目征地拆迁实施之际，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将会按照实际实施的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不会低于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补偿标准。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征地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补偿资格。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及《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办发【2013】63号）》。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具体如表 5-1。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人）	青苗补偿费（元/亩）		
		粮食类	蔬菜类（含经济作物）	园地区（含林地）
15000	36000	1500	2000	3000

118 2012 年项目区各村组的耕地年均产值在 1500-1800 元/亩之间，按照土地补偿费 15000 元/亩和安置补助费 36000 元/人的标准，计算出征地补偿费对于土地年均产值的倍数为 23.7-32.4 倍。详见表 5-2。目前距 2027 年下一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结束还有 14 年，而各村民小组永久征地补偿倍数均大于 14 倍，因此该补偿标准符合重置的原则。

表 5-2 永久征地补偿倍数表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年均产值（元）	人均耕地（亩）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总倍数
红星村	红光组	1600	1.3	9.4	17.3	26.7
龙井社区	靴井组	1500	1.6	10.0	15.0	25.0
双庆社区	红春岭	1800	1.3	8.3	15.4	23.7
	楼房湾	1800	0.95	8.3	21.1	29.4
城南社区	中坝组	1700	0.9	8.8	23.5	32.4

注：土地补偿费倍数=土地补偿费/耕地年均产值；
安置补助费倍数=安置补助费/人均耕地/耕地年均产值。

5.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119 针对临时占地，项目业主根据占一年补一年的原则，将会给予受影响林地园地每年 3000 元/亩的青苗补偿。对于临时占地的复垦，业主需要向国土局缴纳 15000 元/亩的复垦保证金，同时承担临时占地的复垦。另外，国土部门将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复垦土地，如果通过验收保证金将归还业主。具体详见 5-3。

表 5-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标准（元/亩）
青苗补偿费（园地林地类）	3000
复垦保证金	15000

5.3 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120 根据《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石柱府办发【2013】63 号）》，石柱农村房屋的补偿有货币安置和统建购房安置两种。

5.3.1 货币安置

（2）房屋综合补偿标准⁴

121 房屋综合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575 元/m²，砖木结构房屋 455 元/m²。

（3）搬家补助费标准

122 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3 人以上每户 1000 元。临时过渡户按 2 次计发。

（4）搬迁过渡费标准

123 因建设需要，被拆迁户须提前搬迁过渡的，从签订安置协议之日起，每人一次性发给 800 元搬迁过渡费。

（5）货币补偿费标准

⁴ 根据石柱府[2013]63 号文，结合石柱实际情况，本报告“房屋综合补偿标准”包括房屋补偿和奖励费。“房屋补偿标准”按照 63 号文“农村房屋补偿标准”执行；奖励费标准为 35 元/平方米。

124 货币补偿费只针对选择货币安置的拆迁户。每人货币安置的金额等于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普通商品房市场均价 3500 元/m²乘以被拆迁合法的砖墙（条石）预制盖机构房屋面积计算。此外，选择货币安置的被拆迁户自行到市场购买住房。

125 根据货币的补偿标准测算，这种安置方式基本满足重置要求。

5.3.2 统建置换房安置

（6）房屋综合补偿标准

126 房屋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575 元/m²，砖木结构房屋 455 元/m²。

（2）搬家补助费标准

127 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3 人以上每户 1000 元。临时过渡户按 2 次计发。

（3）搬迁过渡费标准

128 因建设需要，被拆迁户须提前搬迁过渡的，从签订安置协议之日起，发给搬迁过渡费。以户为单位，按实际过渡时间计算，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月，3 人以上户每增加一人，按每户增加 100 元/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7）统建置换住房标准

129 被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以被拆迁安置户原合法的住房面积置换等同面积的统建房面积。如果被拆迁人住房与统建房不属于同一结构的，被拆迁安置户应按规定标准补交结构差价，结构差价标准详见表 5-4。住房安置对象置换的统建房按原合法住房面积不得超过 10 平方米予以选择，确因户型设计原因，选择的统建房屋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以内的，按建安造价 2500 元/m²购买；超过 1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征地拆迁范围商品房住房平均销售价格 3500 元/m²购买。住房安置对象置换统建房后剩余的原合法住房面积，补交结构差后，按征地拆迁范围相邻经济适用房平均销售价格一次性结算款项。

130 根据统建优惠购房安置方式，被拆迁户能够以优惠价格申请购买安置住房，能够满足重置的要求。

表 5-4 征地拆迁安置房屋结构补差标准

结构类别	被拆迁房屋结构	补差标准（元/平方米）	
		货币安置方式	统建安置方式
砖混结构	砖墙（条石）预制盖	0	60
砖木结构	砖墙（木板、片石）穿逗瓦盖	120	180

结构类别	被拆迁房屋结构	补差标准（元/平方米）	
		货币安置方式	统建安置方式
土墙结构	土墙瓦盖	240	300

131 此外，被拆迁户将获得室内装修补偿，其中地板瓷砖 50 元/m²、墙体瓷砖 50 元/m²、一般吊顶 25 元/m²。

132 受本项目影响的农村房屋补偿标准详见表 5-5。

表 5-5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元/m ² ）		其他补偿费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搬家补助费（元/户）	搬迁过渡费（元/人·月）	货币安置费（元/m ² ）	室内装修补偿
统建房安置	575	455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3 人以上每户 1000 元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月，3 人以上户每增加一人，按每户增加 100 元/月	-	地板瓷砖 50 元/m ² 、墙体瓷砖 50 元/m ² 、一般吊顶 25 元/m ²
货币安置				每人一次性发给 800 元搬迁过渡费	3500	

5.4 受影响企业的补偿标准

133 受影响的国营企业为石柱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下属管件厂。本项目将拆迁简易结构房屋面积 80m²、搬迁一台价值 80 万的生产设备。在补偿方面，本着重置的原则，本项目业主和企业达成以下协定：受影响的拆迁房屋补偿标准参照相邻地段房屋的市场价，为 2000 元/m²；补偿停业损失 20 万元和设备搬迁补助 20 万元。

5.5 受影响店铺的补偿标准

134 本项目涉及 2 家受影响店铺。店铺的拆迁将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进行门面房屋的补偿。房屋补偿标准跟农村房屋补偿标准一致。

135 此外，对于两家自家经营的副食店，以每年的经营利润为标准进行经营损失的补偿，根据统建安置房最长交房期限 2 年的时限，补偿 2 年。其中一家的经营利润每年 2000 元左右，另一家每年利润 4000 元左右。具体补偿见表 5-6。

表 5-6 受影响店铺补偿标准

店铺	经营损失费补偿标准
马军华	4000 元/年（补 2 年）
马泽发	2000 元/年（补 2 年）

注：房屋补偿标准参见表 5-4 和 5-5。

5.6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的补偿标准

136 受影响养鱼个体户邓俊华，项目建设期间会对其 5 亩左右的鱼塘产生临时影响，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业主对其补偿 50 万元的临时性鱼苗损失和经营损失。

137 受影响养鸭个体户马富兹，其主要损失是鸭舍的拆迁与临时性营业损失，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业主对其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包括房屋补偿、搬迁补贴和经营损失，共计 8 万元，可以满足重置需求。

5.7 影响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138 本项目对地面附着物的具体补偿标准如表 5-7。

表 5-7 项目影响附属物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一般附属物			
围墙	砖	立方米	75
地坪	水泥	平方米	35
猪牛羊栏	砖水泥结构	平方米	30
电杆	9 米以下水泥电杆	跟	2800
电线	室外照明线	米	10
居民输水管线	15 毫米以上	米	4
果苗	直径 3 厘米	株	3
	直径 3-5 厘米	株	30
果木	直径 5-8 厘米	株	50
	直径 8-10 厘米	株	80
杂树	直径 10-15 厘米	株	24
	直径 15-20 厘米	株	35
专项设施			
天然气主管道 ⁵	专业设施	-	495000
水利设施	水文站	座	4000000
变压器 ⁶	专业设施	-	700000

⁵针对天然气主管道，业主已经与天然气公司达成初步协议，不移动天然气主管道，但需对附近一座加气站进行加固，费用约为 495000 元。

⁶ 变压器将被搬迁，业主已经与电力公司达成初步协议，搬迁费用 700000 元。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6.1 永久征地的影响及安置方案

6.1.1 收入损失评估

139 本项目永久征地涉及石柱县南宾镇红星村、双庆社区、龙井社区和城南社区，即 1 个镇 1 个村 3 个社区 5 村民小组。此次堤防工程征地主要涉及耕地、林地和国有河滩地。耕地主要为当地居民的自家菜园，种植各种时令蔬菜，主要为家用，若有多余，会到当地的集市上出售。根据当地耕地年均产值计算出征地后的收入损失见表 6-1。

表 6-1 征收耕地后土地收入损失

村	村民小组	受影响人口数	人均耕地(亩)	征收耕地面积(亩)	人均征收耕地面积(亩)	征地影响(%)	耕地年均产值(元)	人均耕地收入损失(元)	人均总收入损失率 ⁷ (%)
龙井社区	靴井组	49	1.6	59.91	1.22	76.3	1500	1144.5	16.71
双庆社区	红春岭	81	1.3	24	0.29	22.3	1800	401.4	5.86
城南社区	中坝组	94	0.9	38.01	0.4	44.4	1700	754.8	11.02

6.1.2 收入恢复计划

140 征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土地补偿费的标准为 15000 元/亩；对于农转非人员，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 36000 元/人；青苗补偿费分蔬菜类（含经济作物类）、粮食类和园地类（含林地）分别进行计算，本项目影响的耕地主要种植蔬菜，林地主要种植柑橘、花椒等果树。土地补偿费的 80%用于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养老保险安置，剩余的 20%将由征地单位拨付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按照征地影响情况全部下发给农户。

6.1.3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安置

(1) 农转非人数

⁷ 人均总收入损失率=人均耕地年收入损失/人均纯收入。根据调查，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约为 6848 元/年。

141 农转非人员的人数按被征收耕地面积(果园、牧草地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下同)与 0.5 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确定。本项目中将有 148 个农转非名额,具体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农转非安置人员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征收面积 (亩) (1)	非耕地征收面积 (亩) (2)	人均耕地 (亩) (3)	农转非人数(人) (4)=[(1)+(2)*0.5]/(3)
红星村	红光组	0	6.14	1.3	2
龙井社区	靴井组	59.91	64.3	1.6	58
双庆社区	红春岭	24	27.6	1.3	29
	楼房湾	0	0	0.95	0
城南社区	中坝组	38.01	29.33	0.9	59
合计		121.92	127.37	-	148

(2)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

142 通过与村委会领导和受影响村民代表的讨论得知,农转非人员的确定将由各村召开村社会议讨论决定,但通常会以农户征地面积的多少来确定。而被拆迁户若愿意的,均可申请农转非。大部分农户倾向于让家里已到退休年龄的老人或者 40-50 人员农转非。对于年龄小于 16 周岁的成员,他们可以一次性全额获得安置补助费。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人员,将根据年龄缴纳不同金额的养老保险费。政府承担其中的 50%,个人缴纳剩余的 50%。参加养老保险分为三个年龄段,各年龄段一次缴费金额中,个人承担缴纳金额不同,详见表 6-3。

表 6-3 农转非人员各年龄段缴纳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情况

	年龄段	人数(人)	个人需一次性 缴纳养老保险 费(元)	可领取养老 金数(元)	开始领取养 老金时间
老龄人员	80 岁以上	1	7500	750	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依法批准 的次月起
	75-79	3	7500	650	
	70-74	7	8150-10750	550	
“4050”人员	男 60-69 女 55-69	21	11400-20500	500	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的次月起
	男 50-59 女 40-54	62	20500	500	
中青年人员	男 40-49 女 30-39	23	11532	500	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的次月起
	男 20-39 女 20-29	42	5766	500	
	16-19	9	1153.2-4612.8	500	

注: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

143 农转非人员每人将获得 36000 元的安置补助费，这笔补助足以用于缴纳农转非养老保险中自己需要承担的 50%；养老保险中政府承担的 50%，则从土地补偿费的 80%中列支，不够部分则从土地统筹费中支取。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老龄人员，在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后，可以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根据 2013 的标准，基本养老金为 500 元/月，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增加养老待遇 35 元，在此基础上，再按本人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增发养老待遇 3 元。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年满 75 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5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年满 75 周岁的人员，从其年满 75 周岁之月起，由原规定的每人每月增发 50 元改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增发高龄人员养老待遇）。因此，这些农转非人员每年至少将获得 6420 元的养老金。

144 在此次调查的 104 人中，有 19 人在参加农转非养老保险后能马上领取养老金；有 31 人为“4050”人员，他们主要以务工为主，大部分是在本地做临时工，农忙时候也在家务农；45 人为中青年人员，大部分选择外出务工，以到石柱县城和重庆城区务工居多，主要从事服务行业。

6.1.4 受影响人的就业服务

145 为提高受影响者的生产生活水平，当地相关部门提供多种促进就业的政策，包括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援助等措施。

1、劳动技能培训

146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县政府将安排专门的负责机构组织各类技能培训鼓励受影响农户参与，以帮助他们寻求更多的就业机会。目前石柱县有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县技能培训中心和就业训练中心、百科职业技术培训学校、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石柱县第一职业中学校。培训类型包括就业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在岗农民技能提升培训、农民工岗前培训等项目。这些培训项目均免费参与。在培训内容上，以社会需求量较大的就业岗位为重点，包括建筑业工人、各类服务人员、企业员工岗前等。培训结束后，将为考核合格人员颁发合格证书，并由培训机构推荐就业。表 6-4 列举了当地政府机构组织的几项主要培训内容。

表 6-4 当地政府提供的培训

机构/部门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	------	------

机构/部门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县残联	经济作物种植、家禽养殖、加工生产等	主要对象为贫困残疾。
社保局	1) 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2) 微型企业创业培训 3) SIYB 创业培训 4) 外地来本地务工人员的免费培训 5) 外出务工人员岗前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扶贫办	1) 实用技术培训 2) 联合各培训学院，提供含创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农业实用科技知识等内容的培训。	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妇联	家政服务培训	村民或下岗者只要愿意都可参加
农委	通过农民田间学校，提供农机耕作、农机操作与维修、机插播种等方面培训	主要对象是农村务农人员
县城乡建委	建设行业惠农转移培训工程	面对全县建筑业从业的农民工
畜牧局	肉兔、土鸡等家禽养殖培训	主要对象是农村村民

2、就业援助与失业保险

147 县政府对劳动力年龄段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建立和完善失业登记制度和就业服务体系，积极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增强就业吸纳能力，改善优化就业环境促进劳动力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实现就业。劳动力年龄段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可以享受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的有关优惠政策。被征地农转非人员或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子女就读于市内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可以参照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加快库区产业发展着力解决移民就业促进库区繁荣稳定的决定》（渝委发[2006]18号）有关规定享受就读资助的政策。

表 6-5 当地政府提供的就业服务

机构/部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人社局	公益岗位开发	面向就业困难提供环卫、医疗卫生、教育等部门中的公益性岗位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	2013 年的活动中，县 30 个企业提供县就业岗位 4108 个，招聘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	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就业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有一定自有资金和合法经营场所的创业者，提供小额担保贷款。

机构/部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送培训进企业 提高员工技能 切实为企业服务”活动	针对县工业园区企业工种需求、员工年龄、文化结构，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技能，缓解企业技术工人短缺现象，减轻企业培训负担，推动实现稳定就业和素质就业。
县妇联	返乡女农民工座谈会	广泛宣传县工业园区的用工信息和政策，动员更多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

148 被征地农村居民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后，按有关规定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凡劳动年龄内的农转非人员，在办理农转非手续时，按城镇失业人员相同标准交纳失业保险费后，在办理城镇失业登记手续后未就业的，次月起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另外，农转非人员自主创业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发证后，可享受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等同等优惠政策待遇。

149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吸收部分劳动力，将为当地人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堤防建成后，还将产生其它工作机会，在招聘人员时，将优先吸收受项目影响农户，以帮助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3、妇女小额担保

150 当地妇女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城镇和农村妇女均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当地妇联组织申请。

6.2 临时占地的影响和恢复

151 本项目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89.83 亩，其中园地 86.07 亩、林地 3.76 亩。在项目施工期间，项目业主根据占一年补一年的原则，将会给予受影响林地与园地每年 3000 元/亩的青苗补偿，根据当地土地年产值每亩 1500-1800 元的情况，补偿费足以弥补受影响居民的青苗损失。对于临时占地的复垦，业主需要向国土局缴纳 15000 元/亩的复垦保证金，并承担临时占地的复垦。另外，国土部门将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复垦土地，如果通过验收保证金将归还业主。

6.3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152 本项目中受影响家庭关于房屋拆迁安置的选择主要有货币安置和统建置换住房。大约有 80% 的受访人员选择统建安置。

表 6-6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项目	货币安置	统建置换住房	自建安置
石柱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	

6.3.1 统建置换住房

153 被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以被拆迁安置户原合法的住房面积置换等同面积的统建房面积。如果被拆迁人住房与统建房不属于同一结构的,被拆迁安置户应按规定标准补交结构差价。住房安置对象置换的统建房按原合法住房面积不得超过 10 平方米予以选择,确因户型设计原因,选择的统建房屋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以内的,按建安造价 2500 元/m²购买;超过 1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征地拆迁范围商品房住房平均销售价格 3500 元/m²购买。

154 如一家四口人,原砖混结构房屋面积 200m²。统建优惠住房的结构是钢混结构,安置房户型通常有 80m²、95m²、105m²和 115m²等四种,该户在需要补结构差价 12000 元(60 元/m²*200 m²)的基础上,可以选择 1 套 95m²和 1 套 105 m²的房子。新房的房屋结构、地段位置和周边配套远远好于原有的住房条件。因此,这种安置方式完全可以满足重置的要求。

155 房屋拆迁临时过渡安置,由用地单位支付搬迁过渡费,具体标准见表 5-5。另外过渡费发放期限为拆房起到政府安排统建房入住止。按照每户 4 人测算,每户可获得 1000 元/月的搬迁过渡费。目前当地附近镇上的房屋 100m²的租金仅 800-1000 左右。因此过渡费的标准基本能够满足过渡期的租房要求。

156 统建置换安置住房的安置点,位于南宾镇双庆社区楼房湾,目前正在建设之中,估计 2014 年 8 月交房。安置点所在地为石柱县城市新区,地处新城管委会大楼旁不远处,是未来开发的重点区域。该安置点由新城管委会牵头建设,其新建房屋面积达到 4 万平方米。根据《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城市新区 2013-2016 发展规划纲要》,到 2016 年,新增城市新区建成区面积 6 平方公里,人口增加 5 万人;县城建成区规模达 15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 15 万人。该地区现已建有石柱县公租房、城区管委会大楼等,基础设施正在逐步完善之中,发展前景广阔。

6.3.2 货币安置住房

157 被拆迁户选择货币安置住房的,由县国土部门与被拆迁户签订货币安置住房合同,一次性结算货币安置款。货币安置金额等于货币安置住房协议履行时,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经济适用房市场均价 3500 元/m²乘以被拆迁的砖墙(条石)

预制盖结构房屋面积。采取货币安置住房的家庭，将一次性获得一定数额搬家补助费。如一家四口人，有砖墙（条石）预制盖结构房屋 200m²，则其将获得 70 万元（即 0.35 万*200=70 万）的货币补偿费，房屋综合补偿费 11.5 万，能获得约 81.5 万元的补偿金，按照当地商品房市场价格每平方米 4500 元/m² 计算，这笔钱可以在当地购买一套面积 181.1m² 的商品房屋，基本可以满足重置需求。

表 6-7 同一地区商品房售价

位置	房源	小区名称	户型	价格	配套设施
鲤塘坝新区	新房	隆鑫花漾城	84-110 m ² 高层	均价 3850 元	完善
鲤塘坝新区	新房	隆鑫花漾城	114 m ² 、116 m ² 跃层电梯洋房	均价 4000 元	完善

6.4 受影响企业安置方案

158 本项目影响国营企业 1 家，为石柱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下属管件厂。项目业主和企业负责人将根据重置的原则就补偿标准和恢复措施进行协商。该企业共租用龙井社区集体土地 10 亩（租金为每年 1500 元/亩），全部受本项目影响。该企业受本项目影响需拆迁的厂房房屋面积 80m²，全部为简易结构房屋。其受影响的拆迁房屋按照房屋市场评估价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000 元/m²，由此该企业的厂房能获得 16 万元（0.2*80）的房屋补偿。该企业拥有价值 80 万的设备，因搬迁对设备造成的损失估计在 20 万元以内。该企业租用土地被征收后，管件厂将选择其他地方继续生产经营，为此本项目业主将会支付停业损失补偿 20 万元和设备搬迁补助费 20 万元。该企业总共可获得补偿 56 万，可以满足其重置要求。该企业将会提前 3-5 个月告知 10 名临时工企业搬迁的相关信息，使他们有足够的时间重新找到合适的工作，如果这些临时工希望继续在该企业工作，该企业异地搬迁后将会优先雇佣这些临时工。

6.5 受影响店铺的恢复方案

159 受影响的 2 家店铺是当地居民利用其房屋底楼开设的副食店，均属于服务当地村民的简易店铺，设施简单。这 2 户户主可以在新的统建优惠购房安置点按照拆一还一的方式优先选取底楼作为门面房。除此之外，本项目业主将会对其停业损失进行补偿，补偿标准暂定为店铺 2 年的纯利润。这两家店铺所处的村民小组大部分居民因为其他项目征地已经搬迁至新的居民安置点，本地人口不断减

少，店铺的经营状况不断恶化，因此在调查时其中一位女性店主明确表示愿意早日拆迁，并对今后是否继续经营持否定态度。

6.6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安置方案

160 项目业主和调查机构已同这两家个体养殖户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项目的建设将得到他们的支持。养鱼场老板邓俊华 2010 年开始租用位于龙井社区靴井组的国有水域面积进行养殖，养殖面积 10 亩，租金价格为每年 2 元/m²。该养鱼场年产成品鱼 10-20 万斤，利润为 40-50 万元。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会对其产生临时影响，估计影响鱼塘面积 5 亩左右。补偿金额目前暂定为 50 万元，包括临时性鱼苗损失和经营损失。实际补偿时会根据届时鱼苗的规模与市场价格，同养殖户再次协商具体的补偿标准。该老板邓俊华同时也在石柱县马武镇从事水产养殖。

161 养鸭场是城南社区中坝组当地居民马富兹利用当地的有利地理条件，进行的副业生产，养殖规模在每年 1000 只左右，每年利润为 1.5 万元。本项目主要影响其 60m² 的鸭舍，根据其简易棚养殖场所及其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对其鸭舍的补偿标准暂定为 150 元/m²，再加上搬迁费用 5000 元和经营损失 66000 元，总补偿费用为 80000 元，该补偿能够满足其重置需求。

162 对于上述企业和养殖户，在移民动迁开始时，项目相关征地单位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各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充分考虑其各自的特点和诉求，根据重置的原则就补偿标准和恢复措施进行协商，使他们中愿意继续生产经营的尽可能地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原功能迁建。

6.7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恢复

163 受本项目影响的地面附着物主要有青苗、零星栽种的果木和地面构筑物及专业项目设施。

164 项目业主对受影响的青苗按经济作物类 2000 元/亩、粮食类 1500 元/亩、园地类 3000/亩的发放青苗补偿费，这些补偿标准均超过了当年当地的土地年产值，因此足以弥补青苗的损失；零星的果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补偿；其他专业性基础设施可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迁建或复建；如不再迁建或复建，按照重置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7 公众参与和协商

165 依据世行、中国及重庆市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和被拆迁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针对本项目的性质，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拆迁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进行公众参与是十分必要的。

7.1 公众参与的途径与措施

7.1.1 参与途径

166 在开展调查工作之前，编制工作大纲，对调查内容、方法、要求等，听取当地政府的意见，并由当地政府派员参加调查组，共同进行工作。在进行普遍调查期间，邀请乡、村、组负责人及移民代表参与调查工作，并向他们宣传有关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工程效益、工程影响、补偿原则及移民安置进度等，共同商讨移民安置可能去向。在移民规划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工作人员同县、镇各级领导共同商讨，听取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选择安置区。实地调查时，均有当地群众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参与选点工作，这些协商将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167 在项目准备阶段共举办了多次公众参与活动，参与方式包括会议、座谈、访谈和入户调查等。其中业主、政府部门访谈 10 人次，村组座谈 5 次，调查受影响户 32 户，共计参与人数达 148 人次，其中包括业主、政府、村社干部以及受影响的村民。

168 根据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移民公众参与活动以下列多种形式展开：

(1) 焦点小组访谈

169 在移民影响村组组织覆盖全部影响人口的焦点小组访谈。访谈对象包括一般的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也覆盖老年人、妇女等特殊人群在访谈对象中占适当比例。

(2) 结构性问卷调查

170 针对项目准备和设计阶段的特点，设计结构性调查问卷，全面了解项目影响人口的安置意愿，重点就农村重建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和建议。

(3) 座谈会和个别访谈

171 根据公众参与活动的内容，将分别组织不同形式的座谈会以及针对个别人士的个体访谈收集有关信息。

7.1.2 参与和协商措施

172 公众参与和协商主要采取座谈会和移民意愿抽样调查两种方式。通过这些方式，向移民代表阐明工程建设的目的、内容和重要性，与移民代表共同协商移民规划有关事宜。通过调查，公众参与和协商意见将得到充分考虑，在不违背总体规划原则的基础上，移民建房安置方案和生产安置方式尽量向移民意愿靠拢，做到规划合理，让移民满意。

173 在移民实施阶段，仍将采取座谈会和移民意愿抽样调查的形式，收集移民信息，调查移民意愿，进一步完善移民安置方案。同时，群众可以通过向村委会和各级安置部门、监测评估单位反映抱怨、意见和建议，安置办公室按照处理程序，反馈处理意见。

174 为确保受影响地区的移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详情，以及本项目补偿和安置计划，本项目将从项目一开始至移民安置实施全过程，通过公众参与（座谈会等形式）或通过当地新闻媒介（如电视）等途径向移民宣传国家有关移民的法律法规和世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让移民确切了解实物指标数量、补偿标准的计算方法和补偿办法、移民安置措施、移民补偿补助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移民享受的权利和优惠政策等等。同时向安置区居民公开有关的移民信息，让他们了解土地被征用的情况、土地补偿的标准和资金的使用以及安置区移民的情况。增加移民安置工作的透明度，以获得这两个群体对移民安置工作的支持和信任，确保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7.2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175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阶段，开展了大量公众参与和咨询活动。通过组织人员对各利益相关单位进行咨询，获取各利益单位对征地的认识，从而为后期设计和实施提供前期依据。具体包括如下一些公众参与活动，详见表 7-1：

➤ 社区会议：在项目现场调查小组开展工作以前，由调查组长向参与会议的社区居民宣传本项目的背景信息，包括项目内容、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可能采取的补偿政策和安置方案。与会的包括受影响村民代表、妇女代表、受影响店铺代表、乡镇政府代表和村社干部等。

➤ 与业主座谈：了解项目背景、项目规模、项目影响情况等。

➤ 入户抽样问卷调查：调查的目的不仅是了解项目地区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也是了解受影响人群对项目的观点和看法，这是之前的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所不能涵盖的部分。调查组于2013年5月份，对32户104人进行了入户问卷调查，占总影响户数的39.02%。调查以入户面对面访谈的形式进行，在解释项目信息、项目影响和征地安置政策的前提下，询问被征地户对安置补偿和对生计恢复的考虑，了解村民对征地安置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并将此作为安置计划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10-11月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

➤ 社区、村社干部座谈：通过与社区干部、村长、村支书与会计等人员进行座谈，了解村社集体的总体社会经济情况，村社干部对项目的期望和要求，对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相关经验的分享。

➤ 企业、店铺和个体养殖户访谈：通过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他们目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及工资，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对补偿标准和恢复的期望等。

➤ 政府访谈：项目调查小组还走访石柱县发改委、水务局、国土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妇联、民宗委、统计局等，获取了一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征地拆迁安置政策，了解各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表 7-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

内容	方式	时间	参与者	议题
社区会议	会议	2013年5月	受影响村社干部5人、农户21人	宣传本项目的背景信息
与业主座谈	会议	2013年5月	城建公司4人	了解项目背景、项目规模、项目影响情况等
入户抽样问卷调查	入户访谈式问卷调查	2013年5月	被调查的32户104人	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村民对征地安置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
村社干部座谈	会议	2013年5月	受影响5个组的组长、会计等6人	了解村社集体的总体社会经济情况，
与企业店铺个体养殖户负责人访谈	访谈	2013年5月	受影响企业、店铺、个体养殖的负责人3人	了解他们的经营状况、对补偿标准和恢复的期望等
政府访谈	访谈	2013年5-11月	石柱县发改委、国土局、水务局、农业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妇联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10人	获取了与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征地安置政策

176 通过社区会议和入户调查，受影响人对补偿资金发放能否到位和安置房的建设比较关注。他们希望补偿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到他们手中，同时希望安置

房能够建在比较好的地段，周边有完善的配套。对此，国土局承诺补偿资金会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影响人，对于安置房的户型设计也会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家庭的情况，并且周边将有道路、学校、超市等完善的配套。

177 随着工程准备工作的不断推进，石柱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咨询与协商活动。下一步的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公开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3/12	石柱县国土局、南宾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开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发放到移民手中	2014/3	石柱县国土局、南宾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7.3 项目实施期间的公众参与计划

7.3.1 对房屋安置的参与

(1) 房屋补偿标准

178 房屋补偿标准的高低将直接关系到拆迁户的利益，在房屋拆迁之前，有关安置机构将与拆迁户就房屋补偿标准进行协商并签订协议。协商结果必须在签订协议后在当地张榜公布，以接受群众监督。

(2) 房屋安置地点与安置方式

179 在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准备及编制阶段，有关部门就对移民房屋安置地点及安置方式进行了相关调查。根据移民意见调查结果，大多数的移民都愿意选择就近集中安置的方式。移民安置机构和当地政府将在移民安置的各阶段提供相应的帮助。

7.3.2 对土地补偿费用使用管理的参与

180 根据规定，土地补偿费中除按政府相关规定绝大部分支付给农户后，其余部分补偿费以及其它村集体财产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该部分补偿资金到村社集体后，归村社集体统筹，以保障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必须经过各村社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并接受村民代表的监督。

7.3.3 对工程建设的参与

181 工程建设或多或少地给当地造成了影响,为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从工程建设中获益,项目建设中积极鼓励群众参与,并在材料和劳务使用等方面给当地提供便利。

182 工程施工期间具体的公共参与计划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公开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3/12	石柱县国土局、南宾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开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发放到移民手中	2014/3	石柱县国土局、南宾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征地拆迁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4	石柱县国土局、南宾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拆迁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等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4	石柱县国土局、南宾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确定农转非的对象、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安置房的分配方案等	村民会议(多次)	2014/5-12	石柱县国土局、南宾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农转非人员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项目建设期间的公众参与	村民会议、访谈等	2015-项目结束	项目业主、南宾镇政府、移民外部监测机构	所有受影响人	收入恢复;房屋恢复;施工过程中临时影响的补偿等

7.4 妇女参与

183 本项目从一开始,项目执行机构和地方政府就特别重视妇女的作用,关心她们及其家庭的需求,充分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184 在受影响地区,妇女权益、地位与男性完全相同,在经济发展活动和家务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农村,大多数妇女留在家里,而更多男人则进城找工作,除了家庭责任外,妇女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无论是耕种还是非农活,都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在项目影响区,妇女对本项目的关注甚至表现出比男性更大的热情,她们不仅积极参与了移民安置各个阶段的工作,而且,在协商移民安置去向、方式等方面发挥了出色作用。妇女们均表现出对项目的支持态度,尤其在红星村的公共参与活动中,有位在家经营食品店的妇女表示希望项目能早日动工,甚至愿意早日拆迁其房屋。

185 在项目进行普遍调查期间,始终保持有一定的妇女代表被邀请参与调查工作组,以保证调查过程中对受影响女性的宣传沟通;在受影响村的座谈会中,女性参与者占据 40%以上,她们除了表示对本项目持积极支持态度外,还非常关注

调查实物指标的正确性、补偿标准的合理性以及补偿经费能否及时到位等。在移民规划阶段，移民设计单位工作人员也积极邀请女性移民代表共同商讨，充分听取她们关于生产安置和搬迁建房安置方面的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这些协商工作对于解除妇女对其生计来源和传统生产模式受到影响的担心，保障妇女在工程中能够获得同等的收益具有积极意义。

186 同时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也将鼓励妇女参与，移民实施机构和地方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重视妇女参与。在移民拆迁活动中，特别是其生计恢复，项目建设用工将优先照顾妇女，尽量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以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7.5 少数民族的影响情况

187 本项目所在地石柱县是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根据石柱县民宗委提供的数据显示，2012年石柱以土家族为主的少数民族总人口为46.29万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77.15%。本项目影响的红星村、龙井社区、双庆社区和城南社区均是以土家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少数民族在总人口中的构成情况见表7-4。

表 7-4 项目区少数民族人口情况

地区	总人口（人）	苗族		土家族	
		人口（人）	比例	人口（人）	比例
石柱县	546900	58500	3.2%	404400	73.95%
南宾镇	148542	267	0.18%	103563	69.72%
双庆社区	3420	23	0.75%	2166	70.55%
红春岭组	635	-	-	592	93.23%
楼房湾组	928	-	-	843	90.84%
龙井社区	8212	6	0.17%	2512	69.30%
靴井组	396	-	-	346	87.37%
红星村	5414	13	0.57%	2811	69.75%
红光组	698	-	-	602	86.25%
城南社区	4580	6	0.29%	1437	70.12%
中坝组	821	-	-	740	90.13%

注：石柱县数据来源于县民宗委，为2012年数据。

188 根据表7-4可知，项目区少数民族比例较高。但是，在调研过程中发现，抽样调查的少数民族家庭不具备明显的民族特征。总体来讲，民间信仰在群众的

日常生活中逐渐边缘化，发挥的影响越来越小；在语言方面，许多土家族和苗族群众已经普遍学会了汉语，上过学的都会汉语读写，其中，文学创作上采用汉文；在穿戴方面，项目区少数民族基本都是汉族服饰，在访谈中未发现任何被访谈者穿戴土家服饰。并且这些少数民族与汉族存在混居和通婚情况。

189 对于少数民族身份的由来，一些被访谈者表示并不清楚，只是镇里户籍登记册上有记载其为少数民族。从部门访谈中得知，当地农民对少数民族理解并不深刻，只知道获得少数民族户籍可以获得一些优惠。在同社区干部和当地村民的访谈中也了解到，当地少数民族汉化现象比较普遍。

190 基于上述情况，本报告认为该项目中涉及的土家族和苗族不触及世界银行少数民族政策 OP4.10。

8 申诉处理程序

191 在征地拆迁安置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以减少移民的抱怨与申诉：1) 广泛宣传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政策，项目实施单位、拆迁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通过会议、座谈和入户调查等形式，向影响人群详尽解读项目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政策，尽可能让移民能够了解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原则、相关规定和安置补偿标准等；2) 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通过相关媒体和公告栏等，尽可能向影响人群公开有关的损失的数据、安置协议的签订、安置补偿费的发放、安置房屋建设进展、拆迁安置机构有关情况等相关的信息，接受移民的监督；3) 加强与移民的沟通与协商。项目实施单位、拆迁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应认真听取移民的意见与要求，与他们进行真诚的沟通与协商，及时帮助解决他们在拆迁安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尽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将矛盾化解在萌芽之中。

192 在本次工程受影响人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受影响人和被拆迁单位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受项目影响的人不满意补偿安排，或认为在受影响人安置过程中遭受到不合理、不公正的待遇时，可以通过有关程序寻求解决。

8.1 征地拆迁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193 因为移民安置工作是在受影响人的参与下进行的，所以，有关征地拆迁方面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然而，为了保证受影响人有渠道能够对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有关的各个方面提出申诉，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建立了申诉机制。申诉分四个阶段：

阶段 1：如果受影响人对征地补偿安置计划有意见，可以向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诉。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应在接到申诉后 2 周内予以解决；

阶段 2：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1 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向镇政府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由镇政府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镇政府应在 2 周内予以解决；

阶段 3：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2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根据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向石柱县国土局或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进行行政仲裁，行政仲裁机构应在 4 周内作出仲裁决定；

阶段 4：受影响人对阶段 3 行政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可在收到行政仲

裁决定后，根据行政诉讼法，受影响人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4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他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移民预算的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195 征地拆迁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表 8-1。

表 8-1 各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石柱县国土局	高绪林	副局长	73378418
南宾镇政府	马明胜	副镇长	13896837959
石柱城建开发公司	谭宜春	职员（移民）	13594967966
红星村村委会	马建国	村支书	13908273017
双庆社区委员会	黄成林	村支书	13896427345
龙井社区委员会	秦辉明	村支书	13709483888
城南社区委员会	冉隆林	村支书	13896401222

8.2 项目施工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19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群众有任何抱怨，都可直接向本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反映，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若有困难可相应延长期限，但延时不应超过 2 周。同时，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在申诉处理结束后应做好书面记录，以备在后期的监测评估中进行评价。

197 征地拆迁问题，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人民政府统一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青苗补偿费用由政府直接发到农户手中，由国土局负责监督管理。出现的问题由人民政府负责在一月内解决，若解决不了的申请法院依法裁决。

9 移民实施机构和实施进度

9.1 相关组织管理机构

198 为做好项目准备与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在石柱县政府部门的统筹下，由来自发改委、财政局和水利局的分管领导共同组成石柱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作为项目执行的决策及办事机构。该机构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向石柱县人民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相关部门的协调；组织招标采购；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对项目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等。

199 项目影响的村配备有 1-2 名主要领导负责协助移民安置工作。移民组织管理机构详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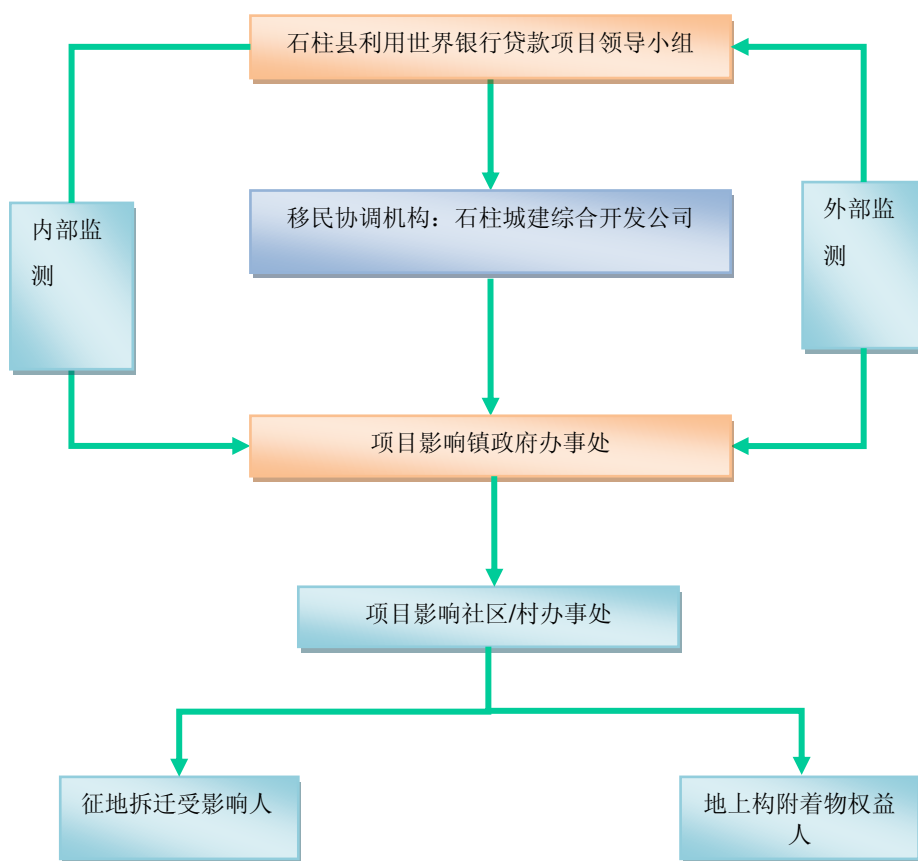


图 9-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图

9.2 机构职责

(1) 石柱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200 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在实施地区的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各级移民机构的关系。

- 协调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
- 就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 石柱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201 主要职责是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全面行使移民工作的管理、规划、实施、协调和监督监测的职能：

- 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
- 向重庆市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
- 编制年度财务计划；
- 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编制；
- 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 对项目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
- 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负责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进度报告；
- 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3) 项目业主

202 该项目业主是石柱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在移民安置活动中，有专人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的监督与管理。主要职责有：

- 组织招标采购；
- 委托咨询单位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参与和协调移民安置调查；
- 协调移民安置实施；
- 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
- 定期向石柱县世行办报告移民安置进度，以及内部监测报告。

(4) 石柱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203 该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是石柱县国土局。

- 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

- 按照世界银行批准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移民安置活动；
- 办理征地、拆迁有关手续；
- 宣传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 组织公众参与；
- 与受影响人签订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合同，并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落实移民安置方案，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负责资金的拨付，并将支付凭证的复印件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处理移民安置过程中的抱怨与申诉；

(5) 镇政府

204 镇政府项目实施办公室是南宾镇一级政府机构，由镇政府一级的公务员组成。其职责为

- 实施征地拆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纠纷以推进项目进程；
- 监督征地拆迁资金的兑付。

(6) 社区/村委会及村民小组

205 社区/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移民安置工作小组由社区/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选择移民安置地点，为拆迁户划拨宅基地；
- 组织实施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安置等活动；
- 负责本级的补偿安置资金管理 with 发放到户；
-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 为拆迁困难户提供帮助。

(7) 设计单位

206 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是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主要职责为：

➤ 在规划设计阶段，准确调查占地拆迁实物指标、环境容量、可开发利用资源等，协助项目县政府制定移民安置方案，编制占地拆迁补偿投资概算和占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绘制有关图纸。

- 在实施阶段，及时向业主提供设计文件、技术规程、图纸和通知，分阶

段向各级项目办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各移民办实施移民搬迁及移民生产安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完善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8) 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

207 石柱县世行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观察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向项目办及世行提供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 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世行项目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

9.3 移民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208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9-1，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见表 9-2。

表 9-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员构成
石柱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2 人	政府官员
项目业主	2 人	单位领导、员工
石柱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10 人	公务员、员工
各级村委会及村组	3 人	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设计单位	4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外部监测机构	4-6 人	移民及社会专家

表 9-2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

部门	职责	负责人	职务
县发改委	代石柱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进行项目总协调	江健	主任
县财政局	资金财务管理	刘长胜	局长
县水利局	负责项目前期各项协调工作，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实施，报告等工作	谭斌	局长
县国土局	负责征地补偿相关的政策咨询和工作指导	高绪林	副局长
城建公司	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工作	刘波	副经理
南宾镇政府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马明胜	副镇长

部门	职责	负责人	职务
红星村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马建国	村支书
双庆村社区委员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黄成林	村支书
龙井社区委员会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秦辉明	村支书
城南社区委员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冉隆林	村支书

9.3.1 设施配备

209 本项目县、镇移民机构配置均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9.3.2 培训计划

210 培训目的:对与本项目征地拆迁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并掌握有关的征地拆迁内容,保证项目的征地拆迁行动计划得到全面落实。

211 培训对象:根据工作内容,培训分为两类:

➤ 征地拆迁管理人员——其目的是对项目管理的高层人员进行征地拆迁及应急措施的培训。培训人员的目的是了解世行移民安置政策以及管理的经验,并负责向全项目的征地拆迁人员进行宣传、普及。

➤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目的是了解项目所涉及的工程相关内容、移民政策、和项目采取的恢复措施等,协助、保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顺利执行。

212 培训方式:培训分为两个层次: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由重庆市世行项目办组织,邀请世行官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专家讲课;一般工作人员在区进行培训,由区项目办主办,项目移民实施机构派人指导。

213 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及背景,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细节、管理、汇报程序、费用管理、监测评估、报告、申诉的处理等。

9.4 实施进度

214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结束。

215 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1）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至少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以便使受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的准备；（2）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3）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216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9-3。

表 9-3 移民实施时间表

序号	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19			
		4	5	6	8	10	11	12	3	4	5	6	7	8	10	12	2	4	6	8	10	12	1-12
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准备																						
1.1	委托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单位	■																					
1.2	实施社会经济调查	■	■	■																			
1.3	准备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	■	■	■	■															
2	移民安置计定稿及公示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	■	■	■	■	■	■															
2.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定稿								■														
2.3	在世行网站公布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2.4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公示								■	■													
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批准								■	■													
4	建设用地程序																						
4.1	土地预审								■	■													
4.2	批准用地								■	■													
5	实施阶段																						
5.1	移民安置信息册发放								■	■													
5.2	签订土地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	■	■	■	■	■					
5.3	房屋搬迁												■	■	■	■	■	■					
5.4	收入恢复措施确定												■	■	■	■	■	■					
5.5	项目开工												■	■	■	■	■	■					
5.6	移民技能培训												■	■	■	■	■	■	■	■	■	■	■
6	监测与评估																						
6.1	基线调查	■	■	■									■	■									
6.2	内部监测															■			■				
6.3	外部监测与评估同上															■			■				

注：在上表中，■表示已经完成，■表示正在进行，■表示未完成

10 费用及预算

10.1 移民预算

217 项目总预算为 4692.35 万元。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用为 961.81 万元（土地补偿费 373.94 万元、安置补助费 532.8 万元、青苗补偿费 55.08 万元）；临时占地补偿费用为 161.69 万元；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用为 1251.85 万元（按照多数受影响人更愿意选择的统建安置方式测算）；受影响店铺经营损失费 1.2 万元；受影响企业补偿费用为 56 万元；受影响个体养殖户补偿费用为 58 万元；地面构附着物的补偿费用 573.76 万元；征地相关税费共计 880.13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规划设计费、实施管理费、技术培训费、外部监测费和基本预备费等）共计 747.90 万元。详见表 10-1。

表 10-1 资金预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影响数量	费用合计
第一部分	永久征地				
1.1	土地补偿费	亩	15000	249.29	3739350
1.2	安置补助费	人	36000	148	5328000
1.3	青苗补偿费	亩	1500	17.07	25605
		亩	2000	104.85	209700
		亩	3000	105.16	315480
小计		元			9618135
第二部分	临时占地				
2.1	青苗补助费	亩	3000	89.83	269490
2.2	复垦保证金	亩	15000	89.83	1347450
小计		元			1616940
第三部分	影响农村房屋 拆迁补偿				
3.1	房屋综合补偿				
	砖混结构	m ²	575	5381	3094075
	砖木结构	m ²	455	60	27300
3.2	室内装修补偿				
	地板瓷砖	m ²	50	1332	66600
	墙体瓷砖	m ²	50	643	32150
	一般吊顶	m ²	25	246	6150
3.3	其他补偿费				
	搬迁过渡费	人	6400	21	134400
		人	2400	26	62400
搬家补助费	户	1000	9	9000	
3.4	房屋配套费用				
	水、电、土地、 消防等配套设	m ²	1670	5441	9086470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石柱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影响数量	费用合计
	施				
	小计	元			12518545
	受影响企业				
4.1	房屋综合补偿				
	简易结构	m ²	2000	80	160000
4.2	停业损失补偿	户	200000	1	200000
4.3	搬迁补助费	户	200000	1	200000
	小计				560000
	第五部分 受影响店铺				
5.1	经营损失补偿	户	4000	1	4000
		户	8000	1	8000
	小计				12000
	第六部分 受影响个体户				
6.1	养鱼户	户	500000	1	500000
6.2	养鸭户	户	80000	1	80000
	小计	元			580000
	第七部分 影响地面附着物补偿				
	一般附属物				
	围墙	立方米	75	240	18000
	地坪	立方米	35	2820	98700
	猪牛羊栏	立方米	30	2200	66000
	电杆	根	2800	74	207200
	电线	米	10	3240	32400
	水管	米	4	640	2560
	果苗	株	3	2200	6600
		株	30	600	18000
	果木	株	50	390	19500
		株	80	410	32800
	杂树	株	24	680	16320
		株	35	700	24500
	专业设施				
7.2	天然气主管道	米	330	1500	495000
	水文站	座	4000000	1	4000000
	变压器	个	700000	1	700000
	小计	元			5737580
	第一至第七部分合计	元			30643200
	第八部分 其它相关费用		1~7 合计比例		
8.1	规划设计费	元	0.03	30643200	919296
8.2	实施管理费	元	0.03	30643200	919296
8.3	技术培训费	元	0.005	30643200	153216
8.4	监测评估费	元	0.015	30643200	459648
	小计	元			2451456
	第九部分 相关税费				
9.1	征地管理费	元	0.028	30643200	858009.6
9.2	耕地开垦费	m ²	20	81284.064	1625681.28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影响数量	费用合计
9.3	耕地占用税	m ²	15	81284.064	1219260.96
9.4	征地统筹费	亩	20000	249.29	4985800
9.5	森林植被恢复 费	m ²	3	37513.521	112540.563
小计	元				8801292.403
第十部分	基本预备费	元	0.12	41895948.4	5027513.808
总费用		元			46923462.21

10.2 资金来源

218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来源于石柱县财政筹措资金。

10.3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10.3.1 资金流程

219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由石柱县移民实施机构审核移民实施机构与被征地拆迁单位/家庭户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后，直接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单位或家庭户。石柱县项目领导小组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指导，以预防资金的挪用。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如图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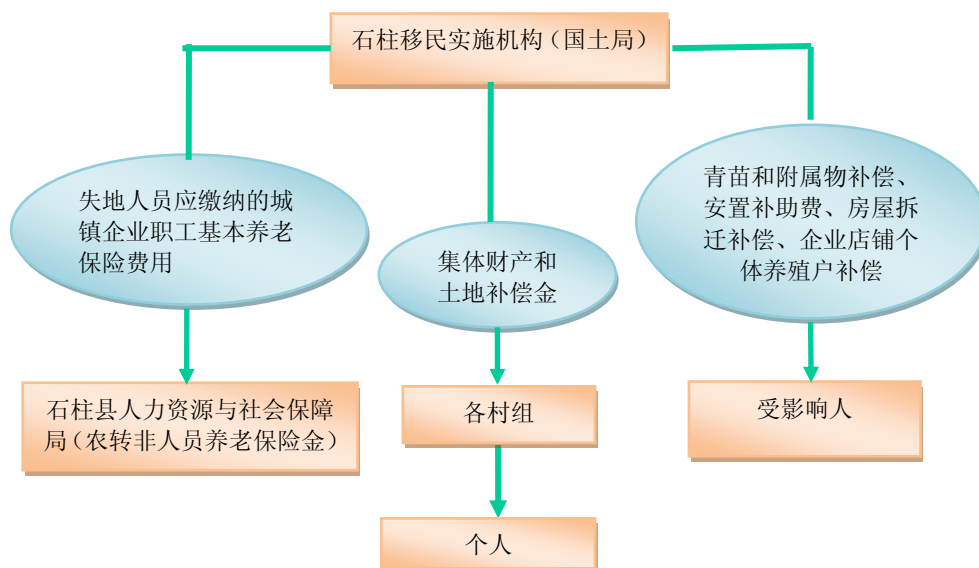


图 10-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10.3.2 拨付计划

220 补偿资金的支付使用，在内部监测机构监督与管理下拨付，外部监测机构进行核查。项目办根据建设项目下拨各类补偿费用：

➤ 所有与拆迁安置有关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拆迁安置补偿费及其它费用将由项目业主支付给相关单位及个人；

➤ 征收土地：县移民安置办公室与项目影响涉及的镇、社区/村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协议。补偿资金支付将按征地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项目、数量、时间和费用，通过银行，由项目业主支付给村民委员会，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费用将通过村委会支付给所有者。

➤ 房屋：移民实施单位和被拆迁人、企业单位就补偿标准、安置方式、搬迁期限等内容签订协议书。补偿款由项目业主直接拨付给被拆迁人。

➤ 其他费用：项目执行单位有权使用。当因物价上涨等因素而造成预备费不足的情况时，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11 监测评估

221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监测评估从2014年3-4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根据石柱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及移民安置进度,每半年定期向世行递交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报告,并在项目结束时,编写移民安置总体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11.1 内部监测

222 石柱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将建立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通过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资料数据库,根据各级相关政策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11.1.1 实施程序

223 在实施期间,项目单位根据监测样本,采集移民安置实施的信息,并向项目办公室及时提交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移民安置实施的监测。项目办公室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

11.1.2 监测内容

- 移民和被拆迁企业的补偿金的支付
- 房屋的恢复
- 移民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及其办事效率
- 移民抱怨与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11.1.3 内部监测报告

224 每半年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县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定期报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纳入每期项目进度报告。

11.2 外部独立监测

11.2.1 目的与任务

225 外部独立监测是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机构的单位来对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行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踪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征地与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相关要求；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项目前的原有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所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实施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11.2.2 独立监测机构

226 本项目将按照世行的要求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机构担任独立的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将通过向各级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小组访谈、部门访谈以及移民抽样调查等，实施外部监测工作。

11.2.3 监测步骤及内容

1、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2、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受影响居民、典型企业、店铺记录卡

3、抽样调查方案设计样本规模：征地影响户若小于 100 户，抽样比例不低于 20%；征地影响户大于 100 小于 500 户的情况下，按照 15%的比例抽样；征地影响户大于 500 的情况下，按照 10%的比例抽样；拆迁户抽样比例为 50%以上；企业单位的抽样比例为 100%。

4、基底调查

227 对本项目征地的村民户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础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础资料。

5、监测评估调查

(1)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

(2)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支付典型拆迁居民户监测；

(3) 公众参与协商；

(4) 移民申诉的登记和处理

6、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7、对比分析

8、按照监测计划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11.2.4 监测指标内容

228 根据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目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监测指标应重要包括:

1、移民机构

- 拆迁安置活动与安置政策的一致性
- 安置机构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及其适宜性
- 内部监测报告的准确性

2、安置工作的进度

- 安置点、补偿资金的及时准备和充足程度
- 受影响人的及时动迁和进度
- 给予受影响人和单位的补偿合理性及支付的及时性
- 房屋分配的合理性(包括安置点、房屋楼层、面积等)

3、生产、生活恢复

- 受影响人尤其是脆弱人群的生活水平的恢复
- 受影响企业和个体户的生产经营恢复
- 补偿款的使用、去向
- 基础设施的迁移、替换和复建
- 及时提供其他商定的补贴(如交通、搬迁补贴、收入或工资损失等)

4、其他

- 公众咨询与参与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听取和解决受影响人的投诉情况
- 了解受影响人的满意度

11.2.5 外部监测报告周期

229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并定期向重庆市项目办提交报告,由后者审核后提交给世界银行。

230 监测评估从2014年4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按世界银行要求,在移民实施前进行基底调查;在移民实施阶

段，外部监测每年进行 2 次，即每年年中和年底各一次；移民实施完成后至项目结束前，每年监测 1 次。

11.3 后评价

231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移民安置的效果、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项目办公室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承接后评价的单位编制后评价工作大纲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社会经济分析调查，编写《项目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报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由后者报世界银行。

12 权利表

表 12-1 权利矩阵

损失类别	征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永久征收各类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249.29 亩，包括 121.92 亩耕地、56.27 亩林地、48.89 亩园地、8.96 亩集体河滩地、10.04 亩鱼塘和 3.21 亩宅基地。	1) 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 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影响 1 个村 3 个社区共 5 个村民小组，共影响 82 户 244 人	1)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照每亩 15000 元进行补偿。 2) 安置补助费按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6000 元。	1)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一部分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其余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按照征地影响全部发给农户； 2)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其个人根据标准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临时占地	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89.83 亩，其中林地 3.76 亩、园地 86.07 亩，共影响 67 户 272 人。	1) 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 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影响 3 个社区 3 个村民小组共 67 户 272 人	根据当地农业生产情况和土地条件，业主将对居民的经济损失提供一定的补偿，并承担土地恢复责任。	1) 采取占一年补一年的原则，林地园地 3000 元/亩 2) 对于临时占地的复垦，业主需要向国土局缴纳 15000 元/亩的复垦保证金，并承担临时占地的复垦。另外，国土部门将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复垦土地，如果通过验收保证金将归还业主。
农村房屋拆迁	本项目拆迁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5441m ² ，其中，砖混结构房屋 5381m ² ，砖木结构房屋 60m ² 。此外，拆迁房屋涉及室内装修共计 2221m ² ，其中地板瓷砖 1332m ² 、墙体瓷砖 643m ² 、吊顶 246m ² 。	农村房屋产权人	项目影响 1 个村 3 个社区共 4 个村民小组，影响 9 户 47 人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按石柱县征地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直接补偿给农户	1) 统建优惠购房安置：采取拆一还一的标准 2) 货币补偿费只针对选择货币安置的拆迁户。每人货币安置的金额等于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经济适用房市场均价 3500 元/m ² 乘以被拆迁合法的砖墙（条石）预制盖机构房屋面积计算。 3) 农村房屋综合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575/m ² ，砖木结构房屋 455 元/m ² 。 4) 其他补偿费，搬家补助费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3 人以上每户 1000 元；搬迁过渡费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月，3 人以上户每增加一人，按每户增加 100 元/月（统建安置），每人一次性发给 800 元搬迁过渡费（货币安置）。 5) 室内装修补偿：地板瓷砖 50 元/m ² 、墙体瓷砖 50 元/m ² 、一般吊顶 25 元/m ² 6) 征地部门将上述各项补偿费用直接发放各拆迁户。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石柱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损失类别	征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企业	本项目共影响企业 1 家，拆迁简易结构房屋面积 80m ²	企业产权人	共影响企业临时工 10 人	受影响的拆迁房屋补偿标准为 2000 元/m ² ；停业损失补偿 20 万元和搬迁补助费 20 万元	1) 征地部门对企业各项资产找专业部门进行评估核算； 2) 征地部门与企业负责人就补偿标准和恢复措施进行协商；
店铺	本项目共拆迁砖混结构门面房 100 m ² ，影响店铺 2 家	店铺经营者业主	共影响 2 户。	1) 按拆一还一的方式补偿。 2) 店面的经营损失，依据具体经营情况进行补偿。	根据评估情况确定赔偿标准，将赔偿款直接发放给受影响居民。
个体养殖户	本项目共影响个体养殖户 2 家，拆迁简易结构房屋面积 60m ²	产权人	共影响 5 人	受影响养鱼个体户邓俊华，其主要损失是项目建设期间产生影响，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补偿金额暂定为 50 万元。受影响养鸭个体户马富兹，其主要损失是鸭舍拆迁与营业损失，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总补偿费用暂定为 8 万。	1) 征地部门对各项资产找专业部门进行评估核算； 2) 征地部门与负责人就补偿标准和恢复措施进行协商；
地面附着物	围墙、电线、电杆、水井、果木等	物主和种植土地的农户	包括征收土地上有地面附着物的所有农户	补偿费直接补偿给物主和种植果木的农户	经补偿后的原构筑物由实施征地单位处置。
农转非	本项目中受影响 148 人农转非。	所有农转非人员	所有农转非人员	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和石柱最新文件	国土局统征办和乡镇政府负责操作，国土局和社保局负责农转非人员的社会保险

附件：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1. 项目背景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龙河城区堤防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为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一子项目。工程包括防洪堤防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堤顶市政道路工程共四个部分。

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是根据世行与国内相关政策要求，在详细的影响调查与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该计划对相关的政策框架进行了概述，通过一系列的公众参与活动和充分的协商，提出了有效的措施来减缓项目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对中国政府和世行来说，安置计划的首要目的是确保那些在发展计划中不可避免地失去土地或财产的人，获得“无项目”状态时同样或更好的生计和生活标准。该安置计划中所有的政策、建议和补偿措施都致力于达到这个目标。

3. 编制依据

- 《世界银行操作政策4.12》和《世界银行程序4.12》；
- 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 重庆市及石柱县地方法规与政策；
- 有关项目设计和评估的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对项目设计地点的实地调查；
- 对重庆市、石柱县以及项目所涉及镇、社区/村、组的相关工作人员的深入访谈；
- 2013年5月对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情况和征地补偿安置意愿的抽样调查；
- 与受影响人代表和镇、社区/村、组干部针对补偿政策、标准、安置意愿、收入恢复方案等的座谈；
- 对贫困者等弱势群体的访谈。

4. 信息公开

本项目在用地拆迁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将重视受影响人的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受影响者的意见。有关部门通过召开公开的信息发布会或印发移民信息册子或借助其他媒介，使受影响者充分了解其抱怨申诉权利、申

诉渠道和程序。安置机构应及时解决受影响者的抱怨和申诉。并聘请独立监测机构监督和纠正各级相关组织在执行用地和拆迁过程中的问题，并连续汇报用地拆迁的进展情况。

5. 项目影响

项目影响石柱县南宾镇红星村、双庆社区、龙井社区和城南社区，即 1 个镇 1 个村 3 个社区共 5 个村民小组，均受到征地拆迁影响。共需永久征用地 429.31 亩，其中农村集体土地 249.29 亩（包括 121.92 亩耕地），国有河滩地 180.02 亩，影响人口 82 户 244 人；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89.83 亩，影响 67 户 272 人；拆迁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5441m²，影响 9 户 47 人（其中 6 户 31 人同时也受征地影响）。此外，影响企业单位 1 家，拆迁 80m²，影响 10 人；影响 2 户养殖个体户，共拆迁 60m²，影响人口 5 人；影响农村店铺 2 家，拆迁面积 100m²；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12 类。

6. 补偿标准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严格按照以上政策依据执行。各类影响补偿标准如表 1-表 6。

表 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人）	青苗补偿费（元/亩）		
		粮食类	蔬菜类（含经济作物）	园地类（含林地）
15000	36000	1500	2000	3000

表 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标准（元/亩）	
青苗补偿费	园地类（含林地）	3000
复垦保证金	15000	

表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元/m ² ）		其他补偿费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搬家补助费（元/户）	搬迁过渡费（元/人·月）	货币安置费（元/m ² ）	室内装修补偿
统建房安置	575	455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3 人以上每户 1000 元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月，3 人以上户每增加一人，按每户增加 100 元/月	-	地板瓷砖 50 元/m ² 、墙体瓷砖 50 元/m ² 、一般吊顶 25 元/m ²
货币安置				每人一次性发给 800 元搬迁过渡费	3500	

表 4 影响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一般附属物			
围墙	砖	立方米	75
地坪	水泥	平方米	35
猪牛羊栏	砖水泥结构	平方米	30
电杆	9 米以下水泥电杆	跟	2800
电线	室外照明线	米	10
居民输水管线	15 毫米以上	米	4
果苗	直径 3 厘米	株	3
	直径 3-5 厘米	株	30
果木	直径 5-8 厘米	株	50
	直径 8-10 厘米	株	80
杂树	直径 10-15 厘米	株	24
	直径 15-20 厘米	株	35
专项设施			
天然气主管道	专业设施	-	495000
水文站	专业设施	座	4000000
变压器	专业设施	-	700000

表 5 受影响店铺补偿标准

店铺	经营损失费补偿标准
马军华	4000 元/年 (补 2 年)
马泽发	2000 元/年 (补 2 年)

表 6 受影响企业和个体户补偿标准

企业	补偿标准 (元)
管件厂	受影响的拆迁房屋补偿标准为 2000 元/m ² ; 停业损失补偿 200000 元和搬迁补助费 200000 元
养鱼户	500000
养鸭户	80000

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占地、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补偿资格。移民补偿权利见表 7。

表 7 权利矩阵表

损失类别	征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永久征收各类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249.29 亩,包括 121.92 亩耕地、56.27 亩林地、48.89 亩园地、8.96 亩集体河滩地、10.04 亩鱼塘和 3.21 亩宅基地。	1)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影响 1 个村 3 个社区共 5 个村民小组,共影响 82 户 244 人	1)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照每亩 15000 元进行补偿。 2) 安置补助费按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6000 元。	1) 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一部分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其余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按照征地影响全部发给农户; 2)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下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其个人根据标准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临时占地	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89.83 亩,其中林地 3.76 亩、园地 86.07 亩,共影响 67 户 272 人。	1)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影响 3 个社区共 3 个村民小组共 67 户 272 人。	根据当地农业生产情况和土地条件,业主将对居民的经济损失提供一定的补偿,并承担土地恢复责任。	1) 采取占一年补一年的原则,林地园地 3000 元/亩 2) 对于临时占地的复垦,业主需要向国土局缴纳 15000 元/亩的复垦保证金,并承担临时占地的复垦。另外,国土部门将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复垦土地,如果通过验收保证金将归还业主。
农村房屋拆迁	本项目拆迁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5441m ² ,其中,砖混结构房屋 5381m ² ,砖木结构房屋 60m ² 。此外,拆迁房屋涉及室内装修共计 2221m ² ,其中地板瓷砖 1332m ² 、墙体瓷砖 643m ² 、吊顶 246m ² 。	农村房屋产权人	项目影响 1 个村 3 个社区共 4 个村民小组,影响 9 户 47 人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按石柱县征地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直接补偿给农户	1) 统建优惠购房安置:采取拆一还一的标准 2) 货币补偿费只针对选择货币安置的拆迁户。每人货币安置的金额等于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经济适用房市场均价 3500 元/m ² 乘以被拆迁合法的砖墙(条石)预制盖机构房屋面积计算。 3) 农村房屋综合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元 575/m ² ,砖木结构房屋 455 元/m ² 。 4) 其他补偿费,搬家补助费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3 人以上每户 1000 元;搬迁过渡费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800 元/月,3 人以上户每增加一人,按每户增加 100 元/月(统建安置),每人一次性发给 800 元搬迁过渡费(货币安置)。 5) 室内装修补偿:地板瓷砖 50 元/m ² 、墙体瓷砖 50 元/m ² 、一般吊顶 25 元/m ² 6) 征地部门将上述各项补偿费用直接发放各拆迁户。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石柱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损失类别	征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细则	实施步骤
企业	本项目共影响企业 1 家，拆迁简易结构房屋面积 80m ²	企业产权人	共影响企业临时工 10 人	受影响的拆迁房屋补偿标准为 2000 元/m ² ；停业损失补偿 20 万元和搬迁补助费 20 万元	1) 征地部门对企业各项资产找专业部门进行评估核算； 2) 征地部门与企业负责人就补偿标准和恢复措施进行协商；
店铺	本项目共拆迁砖混结构门面房 100 m ² ，影响店铺 2 家	店铺经营者业主	共影响 2 户。	1) 按拆一还一的方式补偿。 2) 店面的经营损失，依据具体经营情况进行补偿。	根据评估情况确定赔偿标准，将赔偿款直接发放给受影响居民。
个体养殖户	本项目共影响个体养殖户 2 家，拆迁简易结构房屋面积 60m ²	产权人	共影响 5 人	受影响养鱼个体户邓俊华，其主要损失是项目建设期间带来的影响，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补偿金额暂定为 50 万元。受影响养鸭个体户马富兹，其主要损失是鸭舍拆迁与营业损失，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总补偿费用暂定为 8 万。	1) 征地部门对各项资产找专业部门进行评估核算； 2) 征地部门与负责人就补偿标准和恢复措施进行协商；
地面附着物	围墙、电线、电杆、水井、果木等	物主和种植土地的农户	包括征收土地上有地面附着物的所有农户	补偿费直接补偿给物主和种植果木的农户	经补偿后的原构筑物由实施征地单位处置。
农转非	本项目中受影响 148 人农转非。	所有农转非人员	所有农转非人员	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和石柱最新文件	国土局统征办和乡镇政府负责操作，国土局和社保局负责农转非人员的社会保险

7. 移民安置及收入恢复

征地和安置补偿标准将遵循重庆土地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石柱县相关政策和世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

征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标准为 15000 元/亩；对于农转非人员，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 36000 元/人；青苗补偿费的标准耕地为 2000 元/亩，林地和园地为 3000 元/亩。

对于征地农转非人员，将全部参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对受影响人的收入恢复措施还包括：在项目建设和营运阶段将尽量为受影响人员提供就业机会；为受影响人提供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技能等。

对于农村房屋的补偿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统建优惠购房，一是货币安置。统建优惠购房采用拆一还一的原则进行。

对店铺户主的补偿包括房屋的补偿和经营损失。对于企业补偿包括房屋拆迁费、停业损失补偿以及搬迁补助费。对于个体户补偿主要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补偿费用主要包括经营损失补偿、租金补偿以及房屋拆迁补偿。

8. 组织机构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安置实施机构为石柱县国土局，该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前期编制安置报告阶段的准备与协调，征地实施过程中全面进行移民安置工作，以及项目实施后期的监测评估等。受影响的镇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将有成员协调移民安置工作。

9. 申诉机制

在本次工程受影响人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受影响人和被拆迁单位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受项目影响的人不满意补偿安排，或认为在受影响人安置过程中遭受到不合理、不公正的待遇时，可以通过有关程序寻求解决。

(1) 征地拆迁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阶段 1：如果受影响人对征地补偿安置计划有意见，可以向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诉。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应在接到申诉后 2 周内予以解决；

阶段 2: 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1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 可以向镇政府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 则应由镇政府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镇政府应在 2 周内予以解决;

阶段 3: 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2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根据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向石柱县国土局或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 要求进行行政仲裁, 行政仲裁机构应在 4 周内作出仲裁决定;

阶段 4: 受影响人对阶段 3 行政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仍不满意, 可在收到行政仲裁决定后, 根据行政诉讼法, 受影响人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 包括补偿标准等。征地拆迁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表 8。

表 8 各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石柱县国土局	高绪林	副局长	73378418
南宾镇政府	马明胜	副镇长	13896837959
石柱城建开发公司	谭宜春	职员(移民)	13594967966
红星村村委会	马建国	村支书	13908273017
双庆社区委员会	黄成林	村支书	13896427345
龙井社区委员会	秦辉明	村支书	13709483888
城南社区委员会	冉隆林	村支书	13896401222

(2) 项目施工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群众有任何抱怨, 都可直接向本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反映, 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 若有困难可相应延长期限, 但延时不应超过 2 周。同时, 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在申诉处理结束后应做好书面记录, 以备在后期的监测评估中进行评价。